

## —— 本期目錄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縣瑞芳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計畫，規劃評估欠周延，營運效益未如預期；且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及投標須知訂定之廠商資格進行審標作業，評選作業草率、無具體評比項目，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盡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之責，迄今仍有逾 30% 之土地未辦理分配；又原住民保留地超限使用及由非原住民承租、占用或私下取得使用權者甚多未積極清理；部分增、劃編土地迄未能完成土地測量登記，復長期未進行土地利用調查；台東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事項消極怠惰，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3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列管長庚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之棄土處理計畫，致棄土流向不明，核有違失；該府工務局審核施工計畫，未加知會桃園縣環保局，致施工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相左，又該府工務局未依會勘紀錄結論，草率核發雜項使用執照，均有未當。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追蹤查核該土石方流向，亦未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查核，亦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8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為政府實施小三通政策定位不明，規劃目標無法達成，執行成效不佳；民生必須物品走私情形嚴重，兩岸載人貨的地下行業猖獗；行政院暨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洵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14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合歡山主峰景觀改善工程，未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亦未先行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取得施工許可證，即違法逕行施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對經管土地租約到期亦未積極辦理續租或收回程序，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21
-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臺北看守所對羈押所內死刑待決或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未依法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視察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之業務，顯未落實執行；法務部

未將被告施用戒具，看守所是否依規定陳報部分列入視察範圍；羈押法第 5 條之 1 等法令已不符現況之情形，相關主管機關迄未檢討修正；各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之死刑犯一律施用戒具，顯與立法意旨不符，上揭各機關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4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為法務部所屬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所屬刑事警察局輕率拒絕向 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簡報；又內政部部长公開表示公務員有抵抗權等言論，同屬未當，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8

##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3 次會議紀錄……………	31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0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5 委員會第 3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屆第 78 次會議紀錄……………	49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6 委員會第 3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55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	

濟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57 次聯席 會議紀錄.....	61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 化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22 次聯席 會議紀錄.....	62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 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 第 3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	

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 員武次、謝委員慶輝所提：臺 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宋宗儀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 彈劾案之議決書。.....	64
---	----

\*\*\*\*\*  
**糾 正 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09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縣瑞芳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建築工程興建計畫，全案耗費 1 億餘元興建完成，因規劃評估欠周延，攤商不願承租，營運效益未如預期，租金收入不足支付借款利息，而需另行編列預算支應，增加公帑支出等，顯有投資浪費及財物未盡效能情事；且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及投標須知訂定之廠商資格進行審標作業，評選作業草率、無具體評比項目，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1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3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瑞芳鎮公所。

貳、案由：瑞芳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建築工程興建計畫，全案耗費 1 億餘元興建完成，因規劃評估欠周延，攤商不願承租，營運效益未如預期，租金收入不足支付借款利息，而需另行編列預算支應，增加公帑支出等，顯有投資浪費及財物未盡效能情事；且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及投標須知訂定之廠商資格進行審標作業，評選作業草率、無具體評比項目，均有

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瑞芳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建築工程興建計畫，全案耗費 1 億餘元興建完成，因規劃評估欠周延，攤商不願承租，營運效益未如預期，租金收入不足支付借款利息，而需另行編列預算支應，增加公帑支出等，顯有投資浪費及財物未盡效能情事，核有違失

(一)查瑞芳鎮公所於 85 年 1 月 15 日提出該公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建築工程興建計畫，其內容略以：由於現有市場地下室 204 個攤位，一樓 94 個攤位，無法容納外圍 128 個攤位，計畫增建二、三樓，並規劃 370 個攤位，收容市場外攤位。計畫期程從 85 至 86 年度，預算分兩年編列，總經費 1 億元，其中台灣省政府補助 2,000 萬元，台北縣政府補助 5,400 萬元，其餘 2,600 萬元由瑞芳鎮公所配合編列辦理，實際總經費 1 億 255 萬餘元，其中台灣省政府 780 萬元，台北縣政府 5,400 萬元，該公所自籌款 4,075 萬餘元。嗣後為整修該市場地下一樓及一至三樓攤位及內部天花板、照明燈光地板鋪面、排水系統、攤位招牌、動線規劃、門窗等事項，以收容臨時攤販，復於 92 年度再行編列 1,756 萬餘元支應。

(二)查案內工程二、三樓建築及水電工程於 87 年 11 月間完工，90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因其規劃設計時未考量攤商現場使用實際情形，導致無消費人潮，外圍攤商不願進住承租，遂修改其內部隔間、裝修等項目計追加 210 萬餘元，併入嗣後發包之原地下

一樓及一樓內部整修案施工，整修完成後，亦因無消費人潮，外圍攤商不願進駐承租，迄今三樓仍閒置，二樓僅有 3 個攤商承租營業，故本案自 90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至 92 年 8 月皆無任何租金收入，迄 92 年 9 月增建二、三樓內部隔間裝修完成後，開始營運，至 93 年 5 月止，共計九個月，實際累計租金收入僅 47 萬 9,172 元，與該公所興建當初所提之事業計畫書預計 10 年期間營運，每年租金收入 500 至 600 萬元相較，營運經濟效益顯不如預期，已有投資浪費情事。

(三)又查瑞芳鎮公所自籌之 4,075 萬餘元預算中，有 1,500 萬元係向臺灣省建設基金貸款，自 88 年度起分 5 年償還本金及利息，雖已於 92 年度清償結束，期間支付利息共計 347 萬 9,597 元。惟因啟用時程延宕、規劃設計不當，攤商營運後，生意清淡，不願續租，無法達成預期目標，由租金收入來支付貸款利息，造成需另行編列預算以支應利息支出。

(四)綜上，本案於興建前之規劃評估欠周延，建物完工後為吸引市場外攤商進駐，再耗費鉅資修改內部隔間及裝修，工程完工後，亦未妥善規劃營運，致全案耗費 1 億餘元興建完成，營運效益未如預期，租金收入不足支付借款利息，而需另行編列預算支應，增加公帑支出等，顯有投資浪費及財物未盡效能情事，核有違失。

二、瑞芳鎮公所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選，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及投標須知訂定之廠商資格進行審

標作業，核有嚴重違失；且評選作業草率、無具體評比項目，亦有未恰

(一)查案內工程於 84 年 9 月 19 日公告徵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事宜，同年 10 月 20 日開標，計有台美及承鼎等二家工程顧問公司參加投標，評選結果，承鼎工程顧問公司得分較高取得議價權，同年 11 月 10 日完成設計監造酬金議價，並於同年 12 月 22 日完成訂約。

(二)依據「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主辦工程機關邀請資歷合格之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服務建議書進行評比時，應明訂提送資格審查資料內容應包括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建築師公會會員証影本、主要人員學經歷。」另本案招標公告所訂廠商資格為「台灣地區領有合格建築師執照，且現仍執業之建築師均可參與或接受公會推薦」。惟查本案承鼎及台美等二家投標廠商資格，並不具備上述規定，瑞芳鎮公所審標結果卻仍予接受，於辦理簽約時，再以「本工程業經公開甄選委由承鼎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合約書乙方擬加正式有執照建築師負責設計監造，俾依技師法執行」為由，再加入劉學昇建築師事務所擔任設計人，與前開規定未合，核有嚴重違失。

(三)又查案內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廠商評選，委員評選之評比表內容僅有投標廠商之評分分數，並無具體評比之項目及內容，顯見評選作業失之草率，核有未恰。

綜上所述，瑞芳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建築工程興建計畫，全案耗費 1

億餘元興建完成，因規劃評估欠周延，攤商不願承租，營運效益未如預期，租金收入不足支付借款利息，而需另行編列預算支應，增加公帑支出等，顯有投資浪費及財物未盡效能情事；且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及投標須知訂定之廠商資格進行審標作業，評選作業草率、無具體評比項目，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08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善盡原住民保留地法定管理機關之責，迄今仍有逾 30% 之土地未辦理分配，且協助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及他項權利比率亦屬偏低；管理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且管理尺度寬鬆不一，徒增管理困擾；又原住民保留地超限使用及由非原住民承租、占用或私下取得使用權者甚多未能積極清理，卻仍於欠缺縝密規劃下繼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增、劃編土地迄今未能完成土地測量登記，復長期未能進行土地利用調查，統計資料模糊粗糙，難以提供作為釐定政策與指導利用之張本；以及台東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事項消極怠惰，影響政府行政效率，均有疏失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1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2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東縣政府。
- 貳、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善盡原住民保留地法定管理機關之責，迄今仍有逾百分之三十之土地未辦理分配，且協助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及他項權利比率亦屬偏低；管理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且管理尺度寬鬆不一，徒增管理困擾；又原住民保留地超限使用及由非原住民承租、占用或私下取得使用權者甚多未能積極清理，卻仍於欠缺縝密規劃下繼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增、劃編土地迄今未能完成土地測量登記，復長期未能進行土地利用調查，統計資料模糊粗糙，難以提供作為釐定政策與指導利用之張本；以及台東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事項消極怠惰，影響政府行政效率，均有疏失等由。
- 參、事實與理由：

查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之設置淵源甚久，據查早於清朝雍正時期，即已實施「番大租」制度，准許漢人租用原住民之土地，此為原住民保留地起源；至嘉慶時期，改制設立「番社」，規定「番社」周圍二公里種樹作為籬笆，以提供給原住民耕作、狩獵，並嚴禁漢人越界侵墾，形成原住民保留地之雛型。迨日本據台時期，台灣總督府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八日制定之森林計畫事業規程中，將山地區分為「要存置林野」（即今日由林務局管理之國有林班地）、「不要存置林野」（即今日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原野地）及「準要存置林野」，其中「準要存置林野」，又稱

為「番人所要地」，時規劃面積約二十五萬餘公頃，係專門供給原住民使用，此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基礎。惟東部平地山胞活動之土地，則自一九一五年整理官有林野時起，於附帶施行土地調查後已承認其私有，故不予劃編為公有保留地。迄至台灣光復後，初期仍沿習日本舊制與管理範圍；民國（下同）三十六年並將此類土地定名為「山地保留地」，台灣省政府並於三十七年訂定「台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作為管理之法令依據，四十九年復將前述辦法修正為「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五十五年及六十三年並兩度修正該辦法，七十九年再將「山地保留地」之名稱修改為「山胞保留地」，並由行政院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訂定「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八十三年時為配合憲法之修正，又將「山胞保留地」名稱修改為「原住民保留地」，前述辦法名稱亦同時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依據前開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政府設置原住民保留地旨在「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故其設置目的係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安定原住民生活，輔導推動原住民個體或家庭生計發展外，並發展原住民經濟，兼顧原住民族整體生存空間與族群發展，其設置之特殊政治與經濟目的及用途實與其它公有土地性質炯異，其存在並具有其傳統性、合法性與正當性，雖仍宜繼續維持，惟本院自九十二年陸續完成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租地造林、國有原野地、國有林事業區區外保安林、國有試驗林與學術實驗林等一系列國有林地管理與利用

問題調查報告後，再續就最後一部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問題進行瞭解，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律規定是否完備、分配是否合理、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管理利用之責、保留地之利用可否維持原住民生計改善其經濟環境、相關土地有無出租、委外經營、荒廢或遭違法占墾占建情事、保留地主管機關與土地測量登記、林業行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情形是否良好、以及如何促進原住民保留地有效利用等課題繼續深入調查。案經本院實地履勘並約詢相關機關后，咸認各權責機關均有怠忽與違失，茲提出糾正理由如后：

一原住民保留地早期因無專屬機關管理，部分增、劃編土地迄今未能完成土地測量登記，復長期未能進行土地利用調查，統計資料模糊粗糙，難以提供作為釐定政策與指導利用之張本，顯有未當。

按土地管理、身分認證、普及教育、改善經濟與發展文化特色允為原住民行政重要施政重點，由於早期中央政府並未設置專屬機關統一管理原住民行政事務，致官方統計並未將原住民相關事務資料數字單獨區分，因而各項統計數據隱藏於整體國民統計資料中難以顯現。原民會雖已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成立，惟歷年來有關調查統計主軸仍以經濟狀況、就業與教育現況以及健康狀況調查為主軸，九十年起雖已建置原住民人口資料庫俾充分掌握原住民各族群人口動態，惟對於土地資料統計維護部分迄今仍未建立具體之資料庫。按日據時期原有之原住民保留地雖已於五十九年完成土地總登記，八十四年間亦曾全面進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利用清查，

惟原民會成立之後，原住民保留地雖多次辦理增、劃編作業，惟迄今仍有約五千餘公頃尚未辦理土地測量登記作業，且有關土地利用調查成果亦未建立後續更新資料，部分保留地復因地形陡峭無法利用或作業錯誤等因素而予撤銷編定，致實際面積與現地狀況無法充分掌握，即以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為例，即因統計基期與統計方法不明確，致先後出現二十五萬六千餘、二十六萬八千餘及二十七萬六千餘公頃等三個不同數字，其各分類數字差異甚大，難具有可信度。又原民會出版之公務統計「九十一年台灣原住民族統計年鑑」，延至九十三年三月始予刊行，相較其它中央機關之公務統計，原住民保留地各項統計資料模糊粗糙，時效落後，難以確實提供作為釐定政策與指導利用之張本。

二原民會未善盡原住民保留地法定管理機關之責，迄今仍有逾百分之三十之土地未辦理分配，且協助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及他項權利比率亦屬偏低，核有疏失。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依據「九十一年台灣原住民族統計年鑑」資料顯示，目前僅有五〇、四三五公頃保留地已由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取得土地所有權比率未及全部保留地面積的百分之二十，比率偏低；又已設定他項權利部分計五〇、五六三公頃，其中設定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合計已達三二、五九〇公

頃，依法已可協助渠等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惟主管機關仍未協助完成移轉手續，另扣除現由原住民承租、無償使用、政府機關使用或由非原住民承租而尚未設定任何權利之保留地外，迄今尚有近八萬一千公頃左右之保留地仍未分配給原住民利用，經查其中雖多因屬位於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其他環境敏感地帶之天然林班地，或地處偏遠地形陡峻無法利用之邊際土地，雖不宜分配供原住民經營使用，惟其中亦不乏缺乏聯外道路與公共設施無法分配利用之保留地，由於政府迄未辦理分配面積達到全部保留地面積比率百分之三十以上，原民會未善盡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輔導之責，核有疏失。

三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且管轄林地間毗鄰界線不清，管理尺度寬鬆不一，徒增管理困擾，亦難以統合土地管理、造林營林與自然保育政策之效，均有未當。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有關農業事項，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同辦法第五條則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總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已完成總登記，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惟依據「九十一年台灣原住民族統計年鑑」資料顯示，都市計畫區內之原住民保留地，面積合計已達三、八一七公頃，且於都市地區生活之原住民人數亦高達十四萬七千餘人，已占全部原住民人數的三分之一，其經濟活動與語言文化與一般平地人民已難分隔，對於居住與就業之需求實已超過僅能提供農牧林養一級產業活動之原住民保留地需求；而位於非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面積高達十七萬八千餘公頃，占全部保留地之面積高達百分之七十二以上，其它高達五萬一千餘公頃之農牧用地，實際亦有相當高之比例仍為雜木林或果園，惟依森林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此外，位於風景區內之保留地面積高達六、八五〇公頃，位於國家公園區內之保留地，面積亦高達二、一四六公頃，生態保護區與自然保留區內之保留地面積亦有數百公頃，各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甚多，業務常有相互競合牽制之處。由於法源依據不同，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混淆，分工不明，界線不清，管理尺度寬鬆不一，徒增管理困擾，亦難以統合土地管理、造林營林與自然保育之效，均有未當。

四原住民保留地超限使用及由非原住民承租、占用或私下取得使用權者甚多，原民會及各轄管縣市政府未能積極清理，

卻仍於欠缺縝密規劃下繼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肇致族群衝突與爭議日益嚴重，主管機關束手無策，核有疏失。

(一)依據原民會八十八年委託中國土地經濟協會研究報告顯示，原住民保留地超限使用之面積計約一五、一二一公頃，其中最嚴重之地區屬南投縣，面積達五、八〇七公頃，超限使用嚴重程度其次依序為臺東縣（一、九九七公頃）、高雄縣（一、六六九公頃）、臺中縣（一、五六三公頃）等；若以百分比視之，則以臺中縣與南投縣最為嚴重，其超限利用土地分別已占該縣保留地的百分之二六·四及百分之十九·三。另據原民會目前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八萬公頃林地中，超限利用之面積為一一、七九九公頃，亦占保留地林地總面積百分之六·九，嚴重影響國土保安、自然保育與及集水區安全。

(二)復依據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山地保留地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取得承租權，以及移轉所有權，均以具山胞身分者為限。惟依據前開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四及二十八條規定，平地人亦被允許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另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興辦，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非原住民亦可申請開發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又在該

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亦得繼續承租。惟大量引進資金開發保留地之結果，致違規使用情形屢見不鮮，亦肇致自然生態環境之破壞，復因獲配保留地之原住民，受資金、技術不足之影響常私下轉讓使用權，依據八十四年當時全面調查統計結果，保守估計至少仍有一萬一千餘公頃保留地已非法轉讓平地人；原住民社會及原住民籍民意代表普遍反映，對於平地人民非法使用或未辦租用之土地，應依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收回公告改配原住民使用，惟收回土地所需訴訟費及地上物補償費應由政府編列預算，且強制收回易遭強烈抗議，故多年來均未認真清理。另「平權會」訴求將光復前由平地人民承租及光復後原住民非法讓售予平地人之土地予以開放，讓現使用之平地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亦不符現行法令規定。保留地主管機關為滿足原住民保留地不足分配之假象，爰再繼續增劃編保留地，惟因缺乏事前縝密規劃與調查，各鄉鎮公所主辦人員地政專業知識缺乏、異動頻繁及補助經費有限，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分割測量與調查人力普遍不足，致各有關鄉鎮辦理增、劃編保留地計畫進度嚴重落後，且因增編之保留地部分地理條件不佳，地勢陡峭或現地為林相良好之原生林，或因缺乏聯外道路等公共設施，難再開墾使用；又分配過程為公平而採行抽籤結果，未考慮獲配者經營能力及與分配地間之交通距離，且每戶平均分配面積往往不及一公頃，於今市場材價

偏低，育林成材期間長達二十年以上，以及砍伐林木收益不敷成本之情形下，已不足維持基本生活，（按：土地法施行法第七條規定：農地以其純收益足供一家十口之生活為限。）亦未考慮依族群聚落方式分配以利整體規劃利用，實難達到改善原住民生計之設置保留地目標。

(三)綜上，原住民保留地超限使用及由非原住民承租、占用或私下取得使用權者甚多，為確實保障原住民權益，兼顧非原住民（平地人）之利益，原民會及各轄管縣市政府未能積極清理，卻仍於欠缺縝密規劃下繼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肇致族群衝突與爭議日益嚴重，主管機關束手無策，核有疏失。

五、台東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事項消極怠惰，原民會督導考核不力，影響政府行政效率，核有未當。

查原住民保留地分布範圍北從台北縣烏來鄉，南至屏東縣牡丹鄉，包括台北縣等十二縣市、三十個山地鄉及二十五個平地鄉，涵蓋範圍甚為廣大。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復依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為原民會。原民會為配合本院委員調查本案，曾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原民地字第○九二○○三○二五三號函通知受查訪之有關縣政府，要求主管之原民局局長、課長及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長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及造林業務課課長及承辦人於受訪日均應出席與會。惟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由原民會徐副主任委員陪同赴屏東縣與各山地鄉舉行座談時，各鄉長及相關業務主管均能準時出席，簡報資料充實，內容亦甚具體，惟次日轉赴台東縣辦理座談時，甚多鄉鎮僅派承辦人員參加，未出席之鄉鎮長亦未事前請假，部分業務人員甚而到職未及二個月，對於轄管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與問題毫無所悉，而台東縣全縣保留地面積超過三萬公頃，僅次於花蓮縣，惟對於原住民保留地問題如此漠視，欲期該府對保留地行政事務盡心盡力，實乃緣木求魚，原民會督導考核不力，影響政府行政效率，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未善盡原住民保留地法定管理機關之責，迄今仍有逾百分之三十之土地未辦理分配，且協助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及他項權利比率亦屬偏低；管理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且管理尺度寬鬆不一，徒增管理困擾，難以統合土地管理、造林營林與自然保育政策之效；原住民保留地超限使用及由非原住民承租、占用或私下取得使用權者甚多未能積極清理，卻仍於欠缺縝密規劃下繼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增、劃編土地迄今未能完成土地測量登記，復長期未能進行土地利用調查，統計資料模糊粗糙，難以提供作為釐定政策與指導利用之張本；以及台東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事項消極怠惰，原民會督導考核不力，影響政府行政效率，均有未當等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10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確實審核、列管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之棄土處理計畫，行政行為怠忽消極，致棄土流向不明，核有違失；該府工務局審核施工計畫，未加知會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致施工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相左，顯示橫向聯繫不足，又該府工務局未依會勘紀錄結論，草率核發（八八）桃縣工建字第雜龜 2355 號雜項使用執照，均有未當。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旨揭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承諾事項外運廢棄土事宜，未追蹤查核該土石方流向，亦未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查核，顯未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亦有未當」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1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2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確實審核、列管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之棄土處理計畫，行政行為怠忽消極，致棄土流向不明，核有違失；該府工務局審核施工計畫，未加知會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致施工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相左，顯示橫向聯繫不足，又該府工務局未依會勘

紀錄結論，草率核發（八八）桃縣工建字第雜龜二三五五號雜項使用執照，均有未當。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旨揭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承諾事項外運廢棄土事宜，未追蹤查核該土石方流向，亦未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查核，顯未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桃園縣政府（下稱縣府）工務局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確實審核、列管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之棄土處理計畫並訂期派員檢查或核對棄土處理紀錄，行政行為怠忽消極，致棄土流向不明，核有違失。

（一）按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八六〇一二一八號函修正發布，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內容及名稱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參點『廢棄土處理方針』第一項『建築工程廢棄土處理』規定：「（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核建築施工計

畫，內容應包括棄土處理計畫。（二）承造人申報開工，應檢附核准之棄土場證明，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案。…（三）承運業者應先核對廢土內容及運送憑證後，運往指定之棄土場處理，並將憑證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四）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承造人所報棄土處理計畫，應予列管並訂期派員檢查或核對棄土處理紀錄。（五）違規棄土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主管建築機關勒令承造人按規定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狀，逾期未清除回復原狀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以及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移送懲戒。」

（二）查長庚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計分 A、B、C 三區，分別領有（八八）雜字龜六、七、八、九、二六、五七、五八號等七張雜項執照，並自八十八年三月起陸續申報開工，所申報之棄土量合計約十一萬五千餘立方公尺，其各區土方產生量及棄土地點綜整略如下表：

區位	雜項執照核發日期字號	棄土量 (m <sup>3</sup> )	申報棄土地點
A1	88 年 1 月 6 日 88 雜字龜 6 號	4943	包括楊梅鎮二重溪段 65-9、65、59-35 等地號及草湳坡段草湳坡小段 44、44-2、46-1、46-2、46-10 等地號；中壢市復興段 1630 地號及中北段 417、417-1、438、440、708-24 等地號；龍潭鄉石門段 59 地號；蘆竹鄉坑子口段後壁小段 386-37、386-35、386-31、386-30、386-26、386-24 等地號、南崁廟口段山鼻子小段 192-23 地號及廟口小段 140 地號；大溪鎮康莊段 666、667 等地號、觀音鄉白沙屯段溝尾小段 85、88-2 地號及坑子背小段 71 地號、新坡段新坡小段 7-40、7-54 地號；大園鄉田心子段田心子小段 88-6、86-33 地號及許厝港小段 935-1 地號等土地，總計 33 處可容納土方 73240 m <sup>3</sup> 。
A2	88 年 1 月 6 日 88 雜字龜 7 號	10413	
A3	88 年 1 月 7 日 88 雜字龜 8 號	42769	
C1	88 年 1 月 6 日 88 雜字龜 9 號	15000	

區位	雜項執照核發日期字號	棄土量 (m <sup>3</sup> )	申報棄土地點
B	88 年 1 月 22 日 88 雜字龜 26 號	平衡	無
C2	88 年 4 月 19 日 88 雜字龜 57 號	42160	區內道路
C3	88 年 4 月 19 日 88 雜字龜 58 號	平衡	無
合計		115285	

(三)次查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陳訴人陳哲喜君(下稱陳君)向桃園縣龜山鄉公所(下稱龜山鄉公所)陳情指稱系爭工程營造廠商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義公司)倒棄廢土方於渠等共有座落於龜山鄉舊路坑段舊路坑小段 11-2、11-3、11-4、11-5、11-6 等五筆土地上,請加強取締,並追究法律責任。經龜山鄉公所於同年六月一日派員勘查、開立違規使用山坡地查報表及制止通知書予宏義公司,並函報縣府處理。宏義公司則函復龜山鄉公所澄清該棄土非其所為,並切結該公司處理系爭工程土石方完全依法運棄。同年六月二十二日縣府工務局建管課將系爭工程鄰近棄土區之八八雜字龜七號(A2 區)雜項執照予以列管,惟經長庚醫院一再函稱並未棄置廢土於陳君等所有土地後,縣府工務局乃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本案屬私權行為」而撤銷列管前開雜項

執照。八十九年五月六日長庚醫院提出改善報告並說明:本案係依環評結論再報水保計畫提縣府審查修正細部設計故有十一萬五千方之棄方,且整地開發前亦經檢附相關棄土證明獲縣府核准後始動工等情;同年五月十六日縣府即核發(八九)桃縣工建字第雜龜〇六一二號雜項使用執照。惟迄同年八月七日宏義公司向長庚醫院切結稱系爭工程土方並未棄置於原開工計畫申請之三十三處地點,而係使用於系爭工程 A 區及 C 區計畫道路、長庚大學周邊道路及捷運二五九標公共道路工程等地,嗣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召開審查委員會要求長庚醫院提供系爭工程土方用途說明及證明文件,該院始於同年五月十一日提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土石處理補充報告」說明土方去處及用途略以:

土方去處	使用用途	土 方 量
一、開發基地內之 A 區道路	充當道路路基使用	A 區道路全長 1165 公尺、路寬 23 公尺,回填 50 公分之路基,土方使用量 13398 立方米。

土方去處	使用用途	土方量
二開發基地內之 C 區道路	充當道路路基使用	C 區區內道路全長 1100 公尺、路寬 23 公尺，回填 50 公分之路基，土方使用量 12650 立方米；聯外道路全長 600 公尺、路寬 11 公尺，回填 50 公分之路基，土方使用量 3300 立方米，合計 15950 立方米。
三長庚大學校內之道路及邊坡	充當道路路基及邊坡回填使用	道路全長 329 公尺，但邊坡需大量填土穩定，故實際土方量達 29692 立方米。
四捷運二五九標忠孝東路公共工程	充當道路路基使用	土方使用量 36300 立方米，至承攬合約關係為：長庚→宏義→湧立→鎰友→日商清水→捷運局。
五台塑重工淡水油品儲運站覆土預壓工程	充當油品儲運站基地基礎使用	土方使用量 19800 立方米，至承攬合約關係為：長庚→宏義→台塑重工。
土方合計		115140 立方米

(四)綜上，縣府工務局處理陳君陳情案僅一再要求長庚醫院及營造廠商妥處，未能及時查核棄土處理紀錄並釐清土方運棄情形，迄核發雜項使用執照後始得知系爭工程棄土並未依原開工計畫運棄，顯見該局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確實審核、列管系爭工程棄土處理計畫並訂期派員檢查或核對棄土處理紀錄，甚至列管 A2 區雜項執照後，對於系爭工程龐大廢土流向亦未確實查核，致棄土流向不明，復以「本案因屬私權行為」而撤銷列管前開雜項執照，行政行為怠忽消極，核有違失；該府詢應確實查明系爭棄土流向，依法妥處。

二縣府工務局審核系爭工程施工計畫，未加知會桃園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致施工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相左，顯示橫向聯繫不足，核有未當；另陳訴人指稱系爭工程桃縣工建字第三一四三號開工申報係由約僱人員核准備查乙節，該府亦應確實依法查處。

(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經查系爭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環保署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審查完成並公告審查結論，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第 4-10 頁『4.7 固體廢棄物影響之環境保護對策一、施工期間（六）』承諾：「整地施工之挖填土方量，在規劃設計時即以挖填土方平衡設計原則，本計畫…挖方僅較填方多 229 立方公尺，將全數用於基地範圍內院區之造景使用。」

(二)惟查系爭工程開工計畫申報之土方量高達十一萬五千餘立方公尺，明顯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整地施工土方不外運之承諾，惟詢據縣府函稱「雜項執照施工計畫並無規定必須會知環保局」。是縣府工務局審核系爭工程施工計畫，未加知會環保局，致系爭工程施工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相左，顯示橫向聯繫不足，核有未當。

(三)另據陳君指稱系爭工程桃縣工建字第三一四三號開工申報（檢附三十三處棄土地點）係由約僱人員游輝祥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核準備查乙節，經查縣府工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該局辦理開工申報備查係由主辦人員第四層辦理決行核定，並詢據縣府說明，約僱人員僅協助收件及書件審查事項，惟該開工申報相關資料業經檢調單位調閱，目前並無資料可查，是該府實應確實依法查處。

(四)綜上，縣府工務局審核系爭工程施工計畫，未加知會環保局，致施工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相左，顯示橫向聯繫不足，核有未當；另陳訴人指稱系爭工程桃縣工建字第三一四三號開工申報係由約僱人員核準備查乙節，該府亦應確實依法查處。

三、環保署處理系爭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承諾事項外運廢棄土事宜，並未追蹤查核該土石方流向，亦未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查核，致部分廢棄土流向不明，顯未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等規定，核有未當。

(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二)查環保署因民眾陳情系爭工程施工棄土置至陳君土地上，於八十九年三月九日（註：系爭工程已於八十八年七

月底完工）會同環保局赴現地監督查核，發現整地土方確實外運，惟依當日所蒐證之資料並無法證明陳君土地上之廢棄土石方為系爭工程所為，故開立同年四月十一日（八九）環署綜字第一八八五八號處分書，以長庚醫院整地土方外運至少十一萬五千立方公尺，違反環評報告書第 4-10 頁土方挖填平衡不外運之承諾等情，認定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規定，處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不得外運。嗣經陳君一再陳情並影附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以被告為系爭工程承包商，因在他人山坡地內傾倒廢土行為，係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罪…）要求開發單位將渠等持分土地及毗鄰土地恢復原貌，該署法規會遂建議召開審查委員會研議。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環保署召開審查委員會「研議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廢棄土石外運經處分要求改善之內容」，決議：(一)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限期改善，不限於回復原狀，如可以資源再利用方式處理。(二)請長庚醫院提供十一萬餘立方公尺多餘土方用途之說明及證明文件…。長庚醫院遂於同年五月十一日檢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土石處理補充報告」請環保署備查。環保署則以同年六月一日（九〇）環署綜字第〇〇三四二〇五號函復長庚醫院略以：貴院檢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土石處理補充報告」已悉，請查照。

(三)次查「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

院整地工程土石處理補充報告」所載之土方去處（詳見第十八頁至第十九頁表格），『捷運二五九標忠孝東路公共工程』收受土方達 36300 立方公尺，該補充報告檢附之證明文件有：（一）鎰友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鎰友公司）出具之「收授證明書」（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證明該公司承包捷運局 259C 標第三類與路基級配回填工程，委由湧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湧立公司）由系爭工程工地運至該工區土石方 28000 立方公尺、級配料 8300 立方公尺，共計 36300 立方公尺，作為回填料使用，確實無誤。（二）長庚醫院與宏義公司合約書、宏義公司與湧立公司合約書、湧立公司與鎰友公司合約書、鎰友公司與日商清水建設株式會社及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下稱捷運局東工處）之合約書等。惟詢據捷運局函稱該局東工處施工廠商清水／太平洋公司於施作前原提報林口作為 CN259 標回填料料源區，惟經查取樣林口地區之紅色土質加卵石回填料並不符規範要求，故長庚醫院復健分院廢棄土並無使用在捷運工程南港線 CN259 標工程。

(四)綜上，系爭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承諾事項，棄土量高達十一萬五千餘立方公尺，復未依開工計畫運棄，該工程承包商所提土石處理補充報告亦不盡確實，環保署事後查核發現土石方確有外運情形，雖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惟並未追蹤查核該土石方流向，亦未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查核，致部分廢棄土流向不明，顯未落實環

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等規定，核有未當。

四縣府工務局未依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龜山鄉舊路坑段長庚復健分院開發案第五次會勘紀錄』結論，於長庚醫院開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同意書有所承諾前，即核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八八）桃縣工建字第雜龜二三五五號雜項使用執照，亦有未當。

(一)查長庚醫院復健分院 A 區區外排水係沿「桃七」縣道排放至南崁溪，因桃七線至舊路坑溪段現有已完成排水路部分斷面不足，恐有排水困難，故縣府、龜山鄉民代表會、龜山鄉公所、舊路村辦公處及長庚醫院等，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辦理『長庚醫院復健分院擬整治區外排水 R 1 及 C 1 乙案』第一次會勘，結論即「請（龜山鄉）公所及申請人（長庚醫院）儘速共同協商解決」；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龜山鄉舊路坑段長庚醫院復健分院開發案第四次會勘紀錄』會勘結論（三）略以：「…請龜山鄉公所先行檢討現有排水設施，如需改善其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設計發包、施工由公所負責，工程經費請長庚醫院籌措。」及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龜山鄉舊路坑段長庚復健分院開發案第五次會勘紀錄』會勘結論（二）略以：「區外排水仍請依八十八年六月廿三日會勘結論」及（三）略以：「辦理排水改善工程，請權責單位（長庚醫院）應於兩個月內積極進行並有所承諾，逾期如未辦妥，本案雜項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暫緩核發。」



(二)次查八十八年九月八日長庚醫院函請縣府協助查勘並改善現有桃七線道路之排水道（位於大林加油站前）因局部限縮所造成之排水不良情況。同年二月二十二日縣府以八八府工水字第二〇〇二〇九號函請龜山鄉公所依八十八年六月廿三日會勘紀錄（三）本於權責辦理。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縣府工務局核發（八八）桃縣工建字第雜龜二三五五號雜項使用執照（A3 區，前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完工），八十九年一月四日長庚醫院開立同意書承諾負擔該排水工程費用，同年二月二十五日縣府工務局核發八九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龜〇一七五號建造執照。迄至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龜山鄉公所始以桃龜鄉工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四二號函檢附同年六月十一日會勘紀錄說明（大林加油站旁）原有部分土地無法取得，無法施設排水系統，現桃七線拓寬，已另完成一條排水系統，不經過原有排水溝。

(三)綜上，縣府工務局未依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龜山鄉舊路坑段長庚復健分院開發案第五次會勘紀錄』結論，在長庚醫院開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同意書有所承諾前，即核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八八）桃縣工建字第雜龜二三五五號雜項使用執照，確有未當。

綜上所述，桃園縣政府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確實審核、列管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之棄土處理計畫，行政行為怠忽消極，致棄土流向不明，核有違失；該府工務局審核施工計畫，未加知會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致施工計畫與環境影響評

估報告書相左，顯示橫向聯繫不足，又該府工務局未依會勘紀錄結論，草率核發（八八）桃縣工建字第雜龜二三五五號雜項使用執照，均有未當。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旨揭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承諾事項外運廢棄土事宜，未追蹤查核該土石方流向，亦未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查核，顯未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1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政府實施小三通政策將屆 4 年，由於定位不明，規劃目標無法達成，執行成效不佳；經濟部公告擴大開放准許金門、馬祖地區輸入大陸物品項目及免稅進口物品項目，未能切合金馬當地民眾需求，民生必須物品走私情形仍然嚴重，小額交易風氣依然盛行；台商生產所需原料無法經由小三通途徑進入大陸地區，以致兩岸載人貨的地下行業猖獗活躍，且食品衛生檢查工作無法落實執行，嚴重影響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暨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洵有疏失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1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政府實施小三通政策將屆四年，由於定位不明，規劃目標無法達成，執行成效不佳；經濟部公告擴大開放准許金門、馬祖地區輸入大陸物品項目及免稅進口物品項目，未能切合金馬當地民眾需求，民生必須物品走私情形仍然嚴重，小額交易風氣依然盛行；台商生產所需原料無法經由小三通途徑進入大陸地區，以致兩岸載人貨的地下行業猖獗活躍，且食品衛生檢查工作無法落實執行，嚴重影響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暨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前為瞭解行政院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之「通航」相關規劃及辦理情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五委員會聯席會曾於九十年八月間前往金門實地巡察發現行政院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成效不佳，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爰於九十年九月四日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案經調查竣事，認「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試辦『小三通』，其所據以訂定法規命令之法律授權未臻具體明確，顯與依法行政原則相違背；實施迄今尚難達成『促進離島地區之建設與發展、增進兩岸良性互動，改善兩岸關係』之規劃目標；且當地民眾認知與政策及法令規定落差甚大；安檢及檢疫工作亦無法落實執行，非法交易仍然盛行，行政院暨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成效不彰，洵有違失」，並經本院提案糾正在案，合先敘明。

有關政府對大陸實施小三通政策迄九十三年八月業三年餘，迭有民眾、台商抱怨有定位不明、通關不便、航班不足、人通貨不通等缺失，因此衍生走私檢疫問題嚴重，載人貨的地下行業猖獗活躍等情乙案，本院地方巡察委員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申請自動調查，並經派查在案。

本院為釐清案情，調查委員獲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之同意，於民國（以下同）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親自走訪廈門、漳州、泉州、福州等地區，與台商協會座談，聽取小三通興革意見；並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以（九十三）院台調壹字第〇九三〇八〇五二七一號函請行政院秘書長查復相關事項及提供卷證資料，復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約詢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財政部、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及陸委會等相關單位暨人員到院說明，案經調查竣事，發現政府實施「小三通」迄今，仍有下列缺失未見改善，茲詳實臚列如下：

一、政府實施小三通政策將屆四年，由於定位不明，規劃目標無法達成，執行成效不佳，亟須檢討改善：

(一)按八十九年立法通過之「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在臺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先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不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爰積極進行評估

規劃，並於九十年元月一日推行試辦金馬「小三通」，其宗旨是在照顧離島地區民眾的生活需求，降低當地民眾犯罪風險，並且希望藉由開放與大陸地區航運、人員、貨品、金融、郵政等雙向直接往來，擴大離島地區發展的利基，促進經濟繁榮；並經由雙方經貿關係的正常發展，增進兩地人民的福祉，同時，推動雙向直接往來，展現具體的善意與誠意，改善兩岸整體關係，增進良性互動。

(二)查「小三通」的規劃是定位為「邊區貿易」，亦即在安全及有效管理下循序開放，政府推動「小三通」，係在有效控管風險，並建立完善配套措施下，循序推動各項開放政策，同時考量國家安全的問題，因此，在具體作法上，「小三通」是在「安全」、「安定」的前提下，以「整體規劃、階段實施」的方式，循序開展，開放離島地區與大陸地區進行人員、貨物、船舶及金融等往來，並優先實施「除罪化」及「可操之在我」部分，由於中共方面未能配合，致使「小三通」運作及成效受到很大限制。就執行現況以觀，政策宣稱「除罪化」，給人一種可以自由進出的感覺，因此民眾希望金馬具有免稅自由港的定位，相關法令與措施卻無法配合修正；而金馬小三通究係免稅特區抑或經貿特區，當地民眾確實混淆不清，且地方政府對於自身之方向及定位，依然多所疑惑。

(三)次查，「小三通」試辦迄今，相關航運、人員、貨品、金融往來等已次第展開運作，並達到一定規模。截至九

十三年十月底，雙方不定期航班往來有四、五三〇航次，其中我方船舶，金門至廈門一、五一〇航次，馬祖至福州地區八四四航次；大陸船舶往來金門、馬祖計二、一七六航次；人員入出境方面，我方人民進入大陸地區逾二十八萬人次，其中由金門地區實際赴大陸地區約二十七萬二千人，馬祖地區約一萬三千人次。至於大陸人民進入金門馬祖僅有一六、七九一人次（其中探親、探病、大陸配偶等社會交流案有一二、三〇二人次）；另進出口報關件數總計二、〇六三件，金額逾新臺幣四億九、四八〇萬元。由於中共方面日前才宣布開放大陸人民赴金馬觀光旅遊，對我方開放台灣貨物經金馬中轉仍採限制措施，因此導致目前「小三通」人員往來呈現「去多來少」，貨物往來呈現「來多去少」之現象，顯有失衡。

(四)綜上，小三通實施將屆四年，由於中國大陸堅持以接受「一個中國」原則及「九二共識」做為恢復兩岸正式協商的前提，以致兩岸迄今尚無法恢復協商，其「增進兩岸良性互動，改善兩岸關係」之規劃目標尚難以達成；且據金門縣政府答復本院時指陳：「小三通規劃之目標，係為『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但實施將近四年，縣民所得並未明顯提升，九十二年為台灣六七·五六%」，所揭示「促進金馬地區的建設與發展」之指標仍然落空；且徵諸銘傳大學針對實施「金廈小三通政策」二週年所作民意調查顯示，金門民眾針對開放「小三通」兩年來打了五十八·六分不及

格的分數；該校復於小三通實施三週年再次民意調查結果，金門民眾對這項政策更僅給了五十六·六分，不但不及格而且不增反減，顯見金門地區民眾對小三通之失望。根據分析，金廈小三通政策因申辦程序繁瑣、軟硬體設備不足、未能開放人貨中轉、中央政策目標保守，以及對金門的經濟發展和建設沒有很大的助益所致，職此，政府實施小三通政策將屆四年，由於定位不明，規劃目標仍無法達成，執行成效不佳，亟須檢討改善。

二、金馬地區實施小三通後，經濟部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告擴大開放准許金門、馬祖地區輸入大陸物品項目計二九六項，惟實際申請進口之民生必須物品件數甚低；且免稅進口物品雖有三一八種，但並未切合金馬當地民眾之需求，以致僅得以走私管道進入，確有未當：

(一)金門、馬祖毗鄰福建沿海地區，解嚴以後，兩地即存有非法「小額貿易」往來。自「小三通」實施以來，由於金、馬地區之走私模式，多以「搶灘上岸」、「海岸攤販」等方式為之，小額交易之物品價位不高，以米、蔬菜、水果、香菇、菸酒等民生物資為主，當地民眾鑑於兩岸物價差距，致小額交易之風氣依然盛行。

(二)為進一步落實除罪化目標，行政院雖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院會通過陸委會提報之「小三通」重要政策調整之建議案，未來將在總量管制下，適度擴大開放大陸農產品得以進口金門、馬祖，並配合減免關稅，以利建立正常的民生用品商業進口管道，讓非法小額貿易及走私行為能夠逐步消除。

經濟部依上開決定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告擴大開放准許金門、馬祖地區輸入大陸物品項目計二九六項，其中農產品限量開放禽蛋、桂圓肉、米、紅豆、花生、糖等二十二項貨品（乾香菇及金針等則尚未開放），工業產品限量開放紡織品二七四項。然查，截至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金馬地區進口民生物品數量統計，金門地區：蔬菜部分，僅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進口一批次，計二·一五噸；高粱部分，則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日進口十四噸，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進口三十噸，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進口一、二〇〇噸，占總進口噸二三一、八六九、二六四噸數，可謂微乎其微。馬祖地區：有關髮菜、果花菇、蝦干蝦仁、金鯊魚翅、鮑翅、鮑魚翅、黃花魚翅及干貝魚翅、蛭干、干貝、鮑片、螺片、魷魚干、蛭干蝦干、海半干紅菇等項，僅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進口一批次，計三〇·五公斤；香菇部分，僅九十一年四月四日進口一批次，計二噸；香菇菌種包，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九十二年一月六日、九十二年四月二日進口五批次，計有一一五·五噸，占總進口噸一五八、五一九、五八三噸數，亦不足為道。綜上，經濟部固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告擴大開放准許金門、馬祖地區輸入大陸物品項目計二九六項之多，惟實際申請進口之民生必須物品件數甚低，金馬地區民眾僅得以走私管道進入，確有未當。

(三)其次，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財政部依據該條例之授權規定，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發布實施「澎湖金門馬祖地區進口商品免徵關稅實施辦法」；另免徵關稅之商品項目，經會商有關機關，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離島縣政府等機關，於同年十月六日及九十年七月十三日分別公告「澎湖金門馬祖地區進口免徵關稅項目清表」一六四項及一五四項商品，共三一八項商品免徵關稅。經查，上開免稅商品大略分為：咖啡食品、葡萄酒及威士忌酒類、藥用物品、化妝飾品、盥洗用品、辦公物品、家具物品、廚房物品、運動用品、衣著物品、毛皮製品、棉紡織品、纖維製品、電器產品、照相器材、其他玩具及模型等類，並未切合金馬當地民眾之需求。徵諸金門、連江縣政府答復本院時均指陳：「目前公告之三一八項免稅項目，迄今金馬並無實際受益，考其原因，係不能契合民眾實需，基於政策上規定進口到金馬之貨物不得中轉台灣，考量金馬人民民生需求，及落實除罪化，建議擴大免稅項目，以能符合民生需求為目標，將地下經濟導向正軌」，誠為一針見血之諍言。財政部雖擬議增加免稅項目，因國內產業公會憂慮免稅商品回流台灣本島而表示反對，澎湖與金馬地區亦有不同意見，迄今仍待協商相關機關辦理。上開行政院所揭示「適度擴大開放大陸農產品得

以進口金門、馬祖，並配合減免關稅，以利建立正常的民生用品商業進口管道，讓非法小額貿易及走私行為能夠逐步消除」之政策仍然無法實現，引發民怨，尤待檢討改善。

三、台商生產所需原料無法經由小三通途徑進入大陸地區，造成「人通貨不通」之現象，並衍生穿梭兩岸載人貨的地下行業猖獗活躍，實有未當：

(一)「小三通」實施初期，雙方往來確有「通人不通貨」的現象，且多為我方「單向直航」，主要原因除中共因素使「小三通」實施進度較為緩慢，且過去金馬地區與大陸進行交流並無合法商業管道，在「小三通」實施後，正常商業機制之建立亦須若干時間的醞釀發展，因此初期雙向人貨往來及經濟效益較難顯現。自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首艘大陸籍貨船自漳州載運砂石順利運抵金門，相關貨運往來申請已逐漸展開。為促進離島建設，增加金馬地區商機，政府在九十一年十二月開放福建台商生產所需物品可經金馬中轉大陸，但因大陸方面未能配合開放，以致於貨物往來呈現「大陸來的多，我方去的少」之現象。

(二)經查，「福建台商生產所需物品可經金馬中轉大陸」係貨物中轉政策措施，因涉及大陸方面配合問題，目前仍無法順利推行，以致衍生兩岸載人貨地下行業猖獗活躍，其實際情形略為：

1.走私中轉案件，係以漁船改裝之貨船，從事兩岸間海上非法轉運，轉運物品以電子產品、汽車零件、電腦及工業半成品、民生用品等，其中不乏為台商在大陸設廠所需之零

件。

2.人員非法進入大陸：目前金門、馬祖地區因環境特性所致，與大陸交通往來僅能依靠海路，因此國人非法赴陸只有選擇搭船，單趟交通費用僅約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不等，行程約四十至六十分鐘便可抵達福建黃歧港。而入出境可概分為下列方式：漁船報關非法赴陸方式、未報關非法赴陸方式、利用海釣娛樂船非法赴陸方式、及利用島際交通船非法進出大陸方式等。

(三)海巡署所屬巡防單位，雖針對船上人員與載運各項汽車零組件、五金、化學原料等物品及疑欲從事中轉走私之船筏加強查察盤問，瞭解貨主、送貨人及貨物用途等資料外，並於可疑船隻出港後，以雷達鎖定航向，發現與所供目的地航向不符或前往大陸時，即通報在航巡防艇追檢或於該船到達目的地港後，詳查船上貨物數量狀況等作為，惟仍無法有效遏止，造成穿梭兩岸載人貨的地下行業猖獗活躍之現象，金門、連江縣政府答復本院時均指陳：「小三通實施近四年，人之通行已有較大幅度改善，偷渡出境情形，已較前大幅減少，而貨物運送因受限於船之申請許可問題，仍以『走私接駁』為之」，益顯其問題之嚴重；且對於走私槍、毒、經濟管制物品（如各種農漁種苗等）及台灣黑道、司法案犯之偷渡入侵等影響外資投資意願及擾亂社會治安之犯罪問題亦將更趨嚴重，相關主管機關迄未策定標本兼治方案，均有未當。

四政府實施小三通後，對於食品衛生檢查

工作仍有疏漏，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實地採樣檢驗結果發現：商品標示不清、漂白劑、防腐劑過量、檢出「鎘」、「汞」、「黃麴毒素」及氫化氫殘留、市售髮菜偽品充斥、中藥亦檢出摻加西藥成分，且乾貨類食品比生鮮食品不符規定之比率為高，嚴重影響食品衛生及消費者權益，顯有疏失之處：

(一)按輸入之食品於港埠之查驗工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由衛生署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輸入查驗工作，另大陸產品銷台，比照國外輸入之規定辦理。輸入食品依「輸入食品查驗辦法」應辦理查驗，其方式包括逐批查驗、抽批查驗、監視檢驗等，俾達有效邊境管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訂定「輸入食品查驗作業要點」，明訂作業細節。為加強金門地區進口大陸食品之管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在金門成立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金門辦事處，職司輸入食品之查驗業務，為加強大陸食品之管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每年另訂有監視計畫，針對較有不符規定情形之食品（如乾香菇、乾魚翅、竹筴、農產品等）加強管控。該局並訂定金門馬祖蔬果殘留農藥檢驗監視計畫自九十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另為確保消費大眾知的權益，金、馬地區衛生單位不定期稽查市售大陸食品之標示，並抽樣食品及蔬果送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並隨時上網更新檢驗結果供大眾參考，另亦發布新聞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呼籲民眾勿購買未經進口檢驗把關的走私食品。

(二)惟依據「消費者報導」二八一期（

2004 年 9 月號) 刊載「直擊金門問題食品和中藥」一文總結略以：

1. 商品標示可以表現出廠商販賣商品的負責態度，這是消費行為中重要的進步指標。然而在本次二十五件有包裝的樣品中，卻有十九件樣品的標示不符合法令規定，不合格比例高達七成六，其中甚至有八件完全沒有標示，顯示商品的標示概念應該要再加強。另外，觀察到市面上存有由中國大陸輸入的商品，該類商品也應該以進口商品的模式，做完整的中文標示，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2. 竹筴、金針及魚翅：竹筴及金針檢出過量的漂白劑，魚翅檢出過氧化氫殘留及蘿蔔乾防腐劑過量等等諸多問題，有賴金門當地衛生機關加強商品稽查抽驗，防止不合衛生標準的食品進入市場，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
3. 巴西蘑菇、小干貝：由本次檢驗的結果來看，巴西蘑菇的重金屬問題確實不可忽視，尤其是「鎘」及「汞」的檢出量均透露出嚴重的警訊，消費者選購巴西蘑菇一定要特別小心。另外，本次抽驗亦發現「小干貝」有檢出重金屬「鎘」的情形，所以消基會呼籲衛生單位除了重視巴西蘑菇的重金屬問題外，其他的水產品也應該一併納入調查和考量，並應儘速制定相關的衛生標準並加強檢驗，以保障消費者的安全。
4. 髮菜：髮菜是一種生長在沙漠草原的菌類植物，它可以含水固土避免草原沙漠化，站在維護生態環境的

立場，髮菜是重要珍貴且需要保育的菌類植物。此次檢驗髮菜，並不是要鼓勵消費者去買真的髮菜，而是希望藉此機會讓消費者認識髮菜，瞭解市售髮菜大多為偽品，進而推動保育的概念，共同來維護大家居住的地球環境。

5. 貢糖：本次的花生及貢糖的檢驗結果，E1 號「紅高粱竹葉貢糖」檢出的黃麴毒素已接近其他類食品的衛生標準 10 ppb 限量，由於貢糖的黃麴毒素來源主要來自花生，而該貢糖的花生成分（扣除麥芽、芝麻等成分）若占貢糖總量 1/2 以下，則表示其花生原料的黃麴毒素含量已經超過花生的 15 ppb 衛生標準。此嚴重的警訊，顯示貢糖業者對於原料及產品的整個流程和環節似乎出現漏洞，亟需檢討改進，才不會讓黃麴毒素壞了貢糖的聲譽。
  6. 壯陽類調製劑中藥：本次檢測的壯陽類調製劑中藥，均為大陸商品，四件樣品中檢出摻加西藥比例高達七成五，而所摻加的西藥成分為 siildenafil citrate (VIAGRA 威而剛) 或 tadalafil (Cialis 犀利士)，對於有服用含有硝化甘油西藥的消費者，必須注意不確定成分的壯陽類調製劑中藥可能摻加西藥所帶來的嚴重後果。
- (三) 又本院為瞭解「政府實施小三通後衍生走私檢疫問題」，委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派員至金門地區針對肉類、水產及蔬果等項進行抽樣，其檢驗結果：生鮮蔬果及包裝茶葉，檢測的十六件中，有二件殘留

農藥超過標準，不合格率為一二·五％。

(四)綜上，有關輸入之食品於港埠之查驗工作，金、馬地區衛生單位雖不定期稽查市售大陸食品之標示，並抽樣食品及蔬果送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亦查緝不法藥品等，對於食品衛生檢查工作，已逐漸步上正軌。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十八日及七月二十三日，直接於金門地區的消費市場購買，共計購得六大類，三十五件樣品。又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底，直接於金門地區的消費市場及觀光景點購得包括：生鮮禽畜及魚類十四件、生鮮蔬果及茶葉類十六件、米酒類三件，共三十三件樣品，進行抽樣檢驗結果有如前揭三、四兩項之缺失，職此，金馬地區食品安全衛生問題，不容輕忽。且資料顯示「乾貨類食品比生鮮食品不符規定之比率為高」，而乾貨食品因得以攜回臺灣本島，對於遊客權益及健康影響更深，況衛生署於本院約詢時坦承「食品由大陸中轉（走私）至臺灣之案例，應該是有」，顯現其問題之嚴重，相關主管機關無法嚴格執行食品衛生檢查工作，顯有疏失之處。

綜上所述，政府實施小三通政策將屆四年，由於定位不明，規劃目標無法達成，執行成效不佳；經經濟部公告擴大開放准許金門、馬祖地區輸入大陸物品項目及免稅進口物品項目，未能切合金馬當地民眾需求，民生必須物品走私情形仍然嚴重；又台商生產所需原料無法經由小三通途徑進入大陸地區，造成「人通貨不通」之現象，並衍生穿梭

兩岸載人貨的地下行業猖獗活躍，小額交易風氣依然盛行；另政府實施小三通後，對於食品衛生檢查工作仍有疏漏，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實地採樣檢驗結果發現：商品標示不清、漂白劑、防腐劑過量、檢出「鎘」、「汞」、「黃麴毒素」及氧化氫殘留、市售髮菜偽品充斥、中藥亦檢出摻加西藥成分，且乾貨類食品比生鮮食品不符規定之比率為高，嚴重影響食品衛生及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暨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15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合歡山主峰景觀改善工程，未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亦未先行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取得施工許可證，即違法逕行施作，且再次改善工程仍有人為過當開發及影響環境生態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對於經管土地租約到期亦未積極辦理續租或收回程序，均有未當等由」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1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東勢林區管理處。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合歡山主峰景觀改善工程，未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亦未先行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取得施工許可證，即違法逕行施作，且再次改善工程仍有人為過當開發及影響環境生態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對於經管土地租約到期亦未積極辦理續租或收回程序，均有未當等由。

參、事實與理由：

合歡山主峰海拔三、四一七公尺，位於省道台十四甲公路三〇·八公里旁，居台灣百岳排名第三十六座，山頂置有三等三角點，行政區位屬南投縣仁愛鄉境內，為合歡山高山遊憩區內熱門景點之一，復因其地理位置優越，早期即設有國防部通訊與導航基地，軍方亦曾鋪設小型軍用車道直達山頂基地，嗣因軍事管制解除，駐軍撤離基地，山頂遺有六間廢棄之破舊營舍及未經規劃之各家電信業者電訊設施，嚴重影響景觀，並成為治安死角，極待有關單位改善整頓。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太管處）自八十八年九月起即主動與國防部、林務局、電信業者協商整建事宜，並於九十年間由太管處編列工程預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上網徵選委託單位，並由賴衡堃建築師得標進行設計、監造，且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開標並發包施工。九十一年九月八日因民視新聞報導及部分民意反映，認為該處於合歡山主峰興建設施有過當開發及影響環境之虞，經行政院游院長交由林政務委員盛豐邀集公共工程委員會郭瑤琪主任委員、內政部林中森次長、行政院黃文祥科長、林洲民建築師等會

同內政部營建署及太管處人員，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現場履勘，並作成決議如后：（一）合歡山主峰東向之造型牆拱型框架對於眺景並無助益，量體較大反顯突兀，有礙環境景觀；（二）中華電信基地台及週邊設施老舊，環境雜亂，需配合整體環境綠美化；（三）民營電信業者所共構架設通訊基地台之營舍及天線，雜亂突兀，影響整體視覺景觀，應遷離原址。據此，太管處乃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另行公告徵選委由仲觀設計顧問公司針對上項指示再次提出改善方案，並辦理發包施工。惟經本院實地履勘並調閱相關卷證發現，相關機關均有未依法行政之違失，其理由如下：

一、太管處辦理合歡山主峰景觀改善工程，未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亦未先行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取得施工許可證，即違法逕行施作。

按前開改善工程，位於海拔三千公尺以上坡度陡峭之國家公園範圍內，係屬環境敏感之特別景觀區，惟太管處未先行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取得施工許可證，即違法逕行施作相關工程，依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會同專家學者現勘及審查太管處補送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尚發現所申報實施地點與案附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位置不符，且該實施地點並未向林務局辦理租用，符合水土保持計畫監督審查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應檢附文件不齊全之要件，爰不予受理，且就該工程涉及違反水土保持規定先行施作事項，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查明處理。按太管處身為國家公園範圍內各項開發

行為之主管機關，惟本案卻遲延至幾近完工階段始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顯有違失。

二、合歡山主峰景觀改善工程施工現場環境雜亂，山頂原有高山植被與地表岩石土壤多遭破壞，仍有人為過當開發及影響環境生態之處。

查太管處於八十八年九月與國防部、林務局、電信業者協商合歡山主峰景觀暨通訊設施整建事宜，並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開標發包施工。九十一年九月八日因媒體報導及民意反映，認為有過當開發及影響環境之虞。經行政院會勘，並作成決議如后：(一)…拱型框架對於眺景並無助益，有礙環境景觀；(二)…設施老舊，環境雜亂，需配合整體環境綠美化；(三)…營舍及天線，雜亂突兀，影響整體視覺景觀，應遷離原址。據此，太管處乃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針對上項決議提出改善方案，並辦理發包施工。據太管處說明合歡山主峰景觀改善工程，其設計原則以符合生態系各項法則為基礎，並已針對原有設計缺失進行改善，其改善重點計有：(一)前案設計人工鋪面達一、五三一平方公尺，該案設計將人工鋪面減至八二六平方公尺，減少原設計近一半之面積；(二)前案設計東向之大型造型牆拱型框架阻擋部分景觀與視線，本次設計已將其敲除改善；(三)原來山頂之拱門廣場上鋪滿碎石及石板，易引導遊客車輛停放於此，並阻礙高山植物復育，該案利用「減法之概念」已改善為可供高山植物復育及供雨水下滲保護水土之自然環境；(四)該案並無再增加其它外來天然材料；(五)原設計以阻隔

方式將舊有電信基地台隱藏於水泥牆後，仍可見到雜亂之發射天線與地表機房，新案則將電信基地台納入設計案中，設計將機房隱沒在地面下，發射天線簡化設計為單一天線並降低高度。惟經本院赴實地履勘發現，施工現場環境雜亂，塵土飛揚，施工建材、土方堆置與機具設備四處散置，山頂原有高山箭竹植被與地表岩石土壤等多遭破壞，工地管理顯欠妥當，且通訊機房、廁所、石板步道與邊坡等人工設施林立，高山自然環境風貌盡失，太管處雖稱業已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梅峰農場進行原區域高山植物採種育苗植栽復育計畫，惟縱然成功亦須二至三年後始能完成表土植生恢復自然地貌。綜上，合歡山主峰景觀改善工程仍有人為過當開發及影響環境生態之處。

三、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未善盡土地管理機關責任，對於經管土地租約到期部分未積極要求承租者辦理續租或依法收回。

經查合歡山主峰景觀工程共使用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轄管之大甲溪事業區林班地土地共計三筆，其詳情如后：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者計二筆：

1.面積○·一二公頃，供作長途通信無線電基地台之用，合約期限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尚未逾期。

2.承租國有加強磚造房舍一棟，面積一二〇平方公尺，合約期限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亦尚未逾期。

(二)太管處租用一筆：供設置合歡山地區無線電中繼站之用，合約期限自八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五月三十

一日止，期滿後迄未續約。

按有關合歡主峰通訊基地台之設立，依林務局規定，通訊基地台應採業者間共構使用、資源共享之原則辦理。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民營業者共同使用案，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同意辦理。為配合「合歡山主峰景觀改善工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原租地範圍內新建機房及鐵塔工程，至該公司原向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承租之國有房屋，因房舍老舊，且部分崩塌，該公司計畫於新機房完工後，將設備遷移入新機房時一併拆除，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並已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函知該公司，於該建物拆除完成時應通知該處現勘，俟確認後終止「國有房舍租賃契約」之租賃關係；至原國有林地暫准使用租賃契約書，將俟工程完竣後再行辦理變更契約換約手續。惟有關太管處承租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之林地契約租期至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已屆滿，惟迄至本院調查止仍未辦理續租手續，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未善盡土地管理機關責任，對於經管土地租約到期部分未積極要求承租者辦理續租或依法收回，亦有疏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合歡山主峰景觀改善工程，未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亦未先行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取得施工許可證，即違法逕行施作，且再次改善工程仍有人為過當開發及影響環境生態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對於經管土地租約到期亦未積極辦理續租或收回程序，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司字第 094260002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臺北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死刑待決或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未依法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視察各該轄區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之業務，顯未落實執行；法務部未能詳實查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函報資料即查復本院，又未將被告施用戒具，看守所是否依規定陳報地檢署或法院核准部分列入視察範圍；羈押法第 5 條之 1 及提示各看守所在押被告依法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施用戒具注意事項等法令已有不符現況之情形，相關主管機關迄未檢討修正；各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之死刑犯，除有身體狀況不適宜施用戒具之情事外，皆以當事人涉有逃亡或自殺之虞為由而一律施用戒具，顯與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五項及羈押法第 5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不符，上揭各機關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12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3 屆第 8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看守所。

貳、案由：臺灣臺北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死刑待決或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未依法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視察各該轄區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之業務

，顯未落實執行；法務部未能詳實查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函報資料即查復本院，又未將被告施用戒具，看守所是否依規定陳報地檢署或法院核准部分列入視察範圍；羈押法第五條之一及提示各看守所在押被告依法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施用戒具注意事項等法令已有不符現況之情形，相關主管機關迄未檢討修正；各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之死刑犯，除有身體狀況不適宜施用戒具之情事者外，其餘皆以涉有逃亡或自殺之虞為由而一律施用戒具，均未記載有何認定之具體事實，顯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及羈押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上揭各機關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據訴：目前各看守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檢仁所甲字第一六七〇號行政函釋對於死刑犯一律施用戒具，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等規定，且未依法通報法院或檢察署核准；又違法限制羈押被告接見及通信，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發現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看守所均有違失，謹臚陳如次：

一、臺灣臺北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死刑待決或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未依法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有違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規定：「被告非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以有急迫情形者為限，由押所長官行之，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羈押法第五條之一規定：「施用

戒具，非有看守所所長之命令不得為之。但情形急迫者，得先使用，立即報告看守所所長。對被告施用戒具後，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故各看守所對於羈押被告認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等情形時，雖得依據看守所所長之命令，束縛其身體，但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惟經本院抽查臺灣臺北看守所、臺灣臺中看守所、臺灣臺南看守所、臺灣高雄看守所及臺灣花蓮看守所，目前羈押所內死刑待決或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而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之情形後，發現臺灣臺北看守所對於死刑待決或未決收容人，於施用戒具當時有十七名並未依據前揭規定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而係於本院進行調查後，始辦理補報之程序，其違失情形至為明確。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視察各該轄區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之業務，顯未落實執行，核有違失。法務部未能詳實查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函報資料即查復本院，又未將被告施用戒具，看守所是否依規定陳報地檢署或法院核准部分列入視察範圍，洵有疏失。

(一)按看守所羈押被告戒護業務之監督事項，係屬法務部矯正司之權責範圍，此為法務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矯正司掌理左列事項：……八、關於看守所被告性行考核、生活輔導、衛生及戒護業務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所明定，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視察，按旬將視察情形陳報主管長官，並通知法院。」故目前對於

各看守所進行督導考核之機關，包括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指揮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惟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視察該轄區看守所時，其視察事項包括「被告施用戒具是否依規定辦理，並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供九十三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檢察官視察各該轄區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報告表影本附卷可參。惟據該署提供前揭九十三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檢察官視察各該轄區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報告表顯示，有關「被告施用戒具是否依規定辦理，並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欄位下，檢察官之視察結果皆予肯認，顯與本院之調查結果不符（詳調查意見一），足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視察業務，並未落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之立法意旨，顯有違失。而法務部矯正司各視察人員赴各矯正機關作例行視察業務時，均須填寫督導考核紀錄，其中有關「處理違規及施用戒具、固定保護情形」乙項，目前係針對當月收容人違規、施用戒具、固定保護之人次，及目前違規隔離舍房之收容現況作實際瞭解。另有關於收容人施用戒具部分，係瞭解其有無依規定填載「戒具施用報告表」及施用戒具之理由是否充分。至於被告施用戒具，看守所是否依規定陳報地檢署或法院核准部分，則未列入視察範圍，洵有疏失。

(二)次查本院曾分別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以（九三）處臺業貳字第○九三○一六一三七七號及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以（九三）院臺業貳字第○九三○

七○四七八五號函請法務部說明死刑犯施用戒具之情形，而法務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函復本院，並說明該部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以法檢決字第○九三○一四五三八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明，並檢送該署九十三年七月九日檢所字第○九三九九○八一八五號所函報之內容過院。其中有關本院查詢「被告施用戒具是否依規定辦理，並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乙項，法務部函復本院表示：「目前各看守所施用戒具後均依規定陳報法院或檢察官核准。」此有法務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法檢字第○九三○二九一八八號函附卷可證，惟參照本院前揭調查意見一之調查結果，法務部之函復內容明顯失實，該部對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查察結果未能詳實查核，失卻上級機關應為之監督考核功能，亦有疏失。

三、羈押法第五條之一及提示各看守所在押被告依法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施用戒具注意事項等法令已有不符現況之情形，相關主管機關洵有儘速檢討修正之必要。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三九二號解釋將羈押權回歸法院後，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被告非有事實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修正為第五項：「被告非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以有急迫情形者為限

，由押所長官行之，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惟查，羈押法第五條之一自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後仍維持現行條文：「施用戒具，非有看守所所長之命令不得為之。但情形急迫者，得先使用，立即報告看守所所長。對被告施用戒具後，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致發生看守所施用戒具後，到底應向法院或檢察官陳報，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與羈押法第五條之一規定不盡不同。法務部之見解認為：「在押被告一經施用戒具，如其羈押之案件尚在偵查階段，應即陳報其案件所繫屬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如案件已偵查終結起訴或已經宣判而尚未上訴至二審法院時，應即陳報地方法院核准；若案件已在二、三審法院審理，則收容之看守所均應即陳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核准」，此有該部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法矯字第○九三○九○四六九九號函影本附卷足憑，惟查，該見解有無抵觸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三九二號解釋將羈押權回歸法院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被告非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以有急迫情形者為限，由押所長官行之，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之規定，允宜審酌，故羈押法第五條之一有無修正之必要，相關主管機關洵有儘速檢討修正之必要。

(二)按「提示各看守所在押被告依法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施用戒具注意事項」自六十九年十月七日由法務部

以六九監字第三八五五號函修正迄今，仍為有效法規，惟查，該法規第一點第三款前段規定：「該管法院或法院檢察處接到看守所對被告施用戒具之書面報告後，應立即函覆。」司法院之見解認為「法官所屬之法院與檢察官所屬之檢察署，已於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分別隸屬司法院及法務部，審檢分隸後，法務部對法官已無行政監督權，是審檢分隸後法務部於六十九年十月七日發布之『提示各看守所在押被告依法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施用戒具注意事項』，對法官並無拘束力」，此有該院於本院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約詢時之書面資料附卷足稽，而法務部亦於本院同年月二十一日約詢時，自承現已審檢分立，該函規定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故法務部對於類此不合時宜之相關法令，洵有儘速檢討修正之必要。

四各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之死刑犯，除有身體狀況不適宜施用戒具之情事者外，其餘皆以涉有逃亡或自殺之虞為由而一律施用戒具，均未記載有何認定之具體事實，顯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及羈押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洵有未當。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規定：「被告非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以有急迫情形者為限，由押所長官行之，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羈押法第五條第二項：「被告非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者，不得施用戒具束縛其身體，或收容於鎮靜室。」據臺灣臺

北看守所、臺灣臺中看守所、臺灣臺南看守所、臺灣高雄看守所及臺灣花蓮看守所查報之「死刑待決及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情形調查表」顯示，目前全國死刑待決或未決之收容人計九十五人，而其施用戒具之情形，除臺灣臺北看守所死刑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情形調查表編號三六之被告因腳部傷病、臺灣臺南看守所死刑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情形調查表編號九之被告及編號十二之被告因腳部槍傷、臺灣高雄看守所死刑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情形調查表編號十二之被告及編號十三之被告因腫瘤病痛等原因未施用戒具外，其餘九十人，看守所皆以被告涉有逃亡或自殺之虞為由而施用戒具。而施用戒具期間超過十年以上者，計有臺灣臺北看守所死刑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情形調查表編號九、十六、十八、二十、三十一、三十五等，共六人；施用戒具期間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計臺灣臺北看守所死刑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情形調查表編號一、二、三、五、七、十四、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三十九，及臺灣臺中看守所死刑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情形調查表編號一之被告與臺灣高雄看守所死刑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情形調查表編號一之被告等，共十三人。

(二)查各看守所施用戒具之理由，雖符合前揭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及羈押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從被告之背景無論係死刑待決或未決之收容人，以及施用戒具期間之長短不一，有遠自八十一年間即起用者，除個別因腳傷或腫瘤之五人外，其餘九

十人全部均以「涉有逃亡或自殺之虞」為理由施用戒具等情形觀之，被告涉有「逃亡或自殺之虞」，固得做為對被告施用戒具之依據，惟核其意旨，該依據仍應輔以具體事實以證之，例如被告有傷害、毀損、自殘或預為逃亡之準備行為等，故各看守所在依據法律施用戒具時，允宜以嚴謹、審慎之態度具體認定，以維人權，杜絕爭議。

綜上所述，臺灣臺北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死刑待決或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未依法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視察各該轄區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之業務，顯未落實執行；法務部未能詳實查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函報資料即查復本院，又未將被告施用戒具，看守所是否依規定陳報地檢署或法院核准部分列入視察範圍；羈押法第五條之一及提示各看守所在押被告依法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施用戒具注意事項等法令已有不符現況之情形，相關主管機關迄未檢討修正；各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之死刑犯，除有身體狀況不適宜施用戒具之情事者外，其餘皆以涉有逃亡或自殺之虞為由而一律施用戒具，均未記載有何認定之具體事實，顯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及羈押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上揭各機關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 七、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司字第 094260000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所屬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所屬刑事警察局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公

布施行之「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於未經釋憲機關判定違憲確定前，輕率拒絕向 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簡報；又內政部蘇部長於立法院院會公開表示公務員有抵抗權等言論，思慮欠周，引喻失義，同屬未當，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12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 3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內政部。

貳、案由：法務部所屬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所屬刑事警察局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公布施行之「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於未經釋憲機關判定違憲確定前，輕率拒絕向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簡報；又內政部蘇部長於立法院院會公開表示公務員有抵抗權等言論，思慮欠周，引喻失義，同屬未當，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下稱真調會）依據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下稱真調會條例）成立，並依該條例所賦予之職權，依法向負責偵辦陳總統水扁、呂副總統秀蓮於民國（下同）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於台南市參加競選連任第十一屆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掃街拜票遊行時，遭受槍擊事件之檢警機關，要求配合協助

調查，惟台南地檢署、刑事警察局輕率拒絕向真調會簡報；內政部蘇部長於立法院院會公開表示公務員有抵抗權等言論，思慮欠周，引喻失義，確有違失，茲分述如下：

一、真調會條例既係立法機關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未經釋憲機關判定違憲確定前，行政機關仍應遵循，依法執行。台南地檢署、刑事警察局輕率拒絕向真調會簡報，核有未洽。

本件真調會條例業經立法院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三讀通過，嗣經總統公布施行。並經立法院就行政院所提請之覆議案，決議仍予維持原真調會條例。雖立法委員柯建銘等認為真調會條例，逾越憲法賦予立法院權限等情，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惟司法院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作成大法官會議第五八五號解釋，宣告該真調會條例違反憲法意旨部分，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經查，真調會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五八五號解釋公布前，依據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六項規定，分別於九十三年十月五日函請台南地檢署於同年十月七日向該會簡報三一九槍擊事件偵辦情形；於同年十月五日函請刑事警察局於十月八日向真調會簡報三一九槍擊事件偵辦情形。惟據台南地檢署函覆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吳英昭向該署劉惟宗檢察長口頭指示「不前往」；另據刑事警察局函覆稱：依前開行政院九十三年十月六日第二九〇九次會議院長裁示，待真調會條例去除違憲疑慮後，應全力配合調查，故刑事警察局依前開裁示並未前往真調會作簡報等情。經核，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六項規定：「本會或



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雖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以其有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並逾越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行使範圍為由，宣告違憲在案。然司法院並未實際就真調會條例宣告暫時處分，再者，該條例違憲之效力乃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是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於該解釋公布前自應受真調會條例之效力所拘束，台南地檢署及刑事警察局對於真調會要求簡報乙節，應予配合。

二內政部蘇部長於立法院院會公開表示公務員有抵抗權等言論，思慮欠周，引喻失義，同屬未當。

經查，內政部蘇嘉全部長分別於九十三年十月八日、十月十三日在立法院院會答詢稱：「針對真調會，我們是不太希望所謂的抵抗權。事實上，從美國的獨立宣言，到法國的制憲，到一九六八年德國的憲法裡面都有抵抗權；公務員都要依法行政，但有破壞憲政秩序的行為時，是有抵抗權的。而且他要為這個抵抗權…」、「公務員就真調會條例確有執行困難。就形式法律如果有遵循而有破壞憲政秩序之虞，參酌美國獨立宣言、法國大革命到德國基本法之相關概念，是可以行使對法律的不服從」云云，業據立法院公報第九十三卷第四十二期及內政部函覆本院資料附卷可稽。對此，內政部函覆稱：所謂「抵抗權」是指一種在確保人民基本權利與合憲秩序所必須的情況下，為維護及回復憲政體

制，對其由形式的國家法律所產生的義務，採取不服從及抵抗的權利。蘇部長係於非公開場合與公法學者討論該條例合憲性問題時之對話，並非公開地表示鼓勵同仁拒絕法律的適用，…，基於維護更高的憲法價值之考量下，公法學者方提及德國基本法上「抵抗權」的概念，表達對時局的憂心與建言等情，足認內政部函復所稱云云，顯不足採。

按，依法行政乃憲法權力分立之基本準則，此不僅為法治國家行政機關之最高指導原則，亦為內政部函覆內容所明白肯認在案。再參以美國、法國、德國及日本憲政發展，抵抗權之概念，實乃屬於人民用以對抗暴虐政府明顯重大壓迫行為之權利。抵抗權行使之要件尤須俟憲政秩序遭受嚴重公然之侵害而別無他法可資救濟時，始得據以主張。至行政機關是否擁有抵抗權，雖屬未定，然自依法行政之角度以觀，行政機關輕率抵抗之結果，推而廣之，各部門動輒主張行政抵抗，則政令如何貫徹，政務如何順遂推展，其結果簡顯易明，容屬非妥。

綜上論結，行政機關主要權限及職務就是忠誠、全力的執行法律，在依法行政原則下，執行法律不僅是行政機關之權限，同時也是其責任，行政機關不論對法律支持、同意與否，都必須執行之。本件真調會條例容有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違憲與否判斷之際，法務部所屬台南地檢署及內政部所屬刑事警察局輕率拒絕向真調會簡報；又內政部蘇部長於立法院院會公開表示公務員有抵抗權等言論，思慮欠周，引喻失義，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 3 屆第 1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古登美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立法委員邱創良等陳訴：桃園縣境內已成立十五家廢棄物處理機構，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申發許可證前，須嚴格審核其處理能力後始得發照正式營運，惟目前領有合法執照之公司多無法妥善處理廢棄物，竟隨意棄置，造成環境二次嚴重污染，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調查意見第一、二項，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邱創良等。

二、郭委員石吉提：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落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勾稽查核營運紀錄之規定，肇致近年來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重大違規污染案件頻傳；亦未建立主動稽查機制，致該等違規案件，均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各區大隊查獲告知該局或經民眾檢舉後，該局始被動查處；復對於轄內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及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廢棄物清除機構，屢次違法棄置廢棄物及重大污染情事，未能積極依法查辦及撤證，行事消極怠慢，裁罰標準顯欠公允，招致外界訾議，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郭委員石吉調查據桃園市會稽里自救會陳火傳君等陳訴：桃園市會稽垃圾掩埋場，業於民國九十一年間封場，詎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於九十三年七月間，未經環境影響評估及與居民溝通，違法重新啟用該掩埋場作為堆積全縣焚化爐灰渣之用，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郭委員石吉提：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未依法行政，致桃園市會稽垃圾掩埋場未經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

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前，即率讓垃圾廠之灰渣進場掩埋；復未依規定督促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辦理灰渣最終處置場地之變更，即擅讓該廠灰渣進入會稽垃圾場處理。又桃園市公所未經縝密評估並就相關配套措施作周妥之規劃，竟對民眾輕率作出會稽垃圾場封場之承諾；俟封場後，亦未與民眾充分溝通，即擅重新啟用該場，招致當地居民陳情詬病不斷；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張委員德銘、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等陳訴：中央健康保險局未能杜絕浪費、稽核不實、無力催收積欠保費造成健保財務困窘，卻於九十一年九月實施新制轉嫁全民負擔，請求調查健保財務及其管理機制；另該局所提健保新制部分負擔比率逾健保法規定，顯屬違法行政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二項，行政院衛生署暨中央健康保險局所涉疏失部分，依法提案糾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請惠轉知其他共同陳情團體）暨立法委員林惠官、鄭三元、傅崑萁等人。

六張委員德銘、謝委員慶輝提：行政院衛生署囑顧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對於提高保險費率與部分負擔，應有詳盡配套措施，避免影響弱勢民眾就醫之決議，率爾實施健保費率及部分負擔雙漲案；而中央健康保險局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

提撥足額健保安全準備，亦未適時調整保險費率，未能發揮平衡保險財務之積極功能等，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張委員德銘、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立法委員侯水盛陳訴：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保險費率至少每兩年精算一次，自開辦第二年起重新評估，如需調整，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惟前任衛生署長張博雅及詹啟賢，於任內並未施行，且當時歷任行政院長連戰及蕭萬長，亦未察覺，涉有行政疏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侯水盛。

八趙委員昌平、陳委員進利調查，據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農業工程組簡任組長梁連勝辦理「荔枝早熟品種利用設施調節生產之經濟效益研究」計畫及其維修保管農機、電腦等部分，涉有行政疏失，認應予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因屬匿名投書，陳訴人姓名、身分不詳，爰調查意見不予函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飭所屬農業試驗所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本院審計部轉請臺中縣審計室妥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

九古委員登美調查據審計部函報：中國石油

股份有限公司為興建第五輕油裂解工場工程，於高雄市獅甲段等土地設置預製場，並向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申請工廠設立許可，並據以向台電公司申請工業用電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按特別稅率核課地價稅，惟實際並無設立工廠，致遭稅捐稽徵機關追繳短匿地價稅，並處 3 倍罰鍰之鉅，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轉飭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結果繼續追蹤處理。

十審計部函復：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印刷廠 T B S—8932—259 外購圓筒刀模案，預付貨款 63 萬餘元，因貨品驗收不合格後，承辦人員未積極通知承商領回，又未登帳妥善保管，致訴訟時效已過，無法求償，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備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一審計部函報：經濟部水利署所屬第三河川局，依水利法取締違規擅採砂石，或於河川區域行水區內堆置砂石、施設碎解洗選場等案件，經查有罰鍰之處分書限繳日期已過，迄未發函催繳，或延宕甚久始發函催繳等缺失，經函請該署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相關人員予以懲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二郭委員石吉、林委員時機、詹委員益彰檢

送：有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永安廠儲槽洩漏爭議，委聘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時間長達六年，金額高達六千多萬元，卻以「暫付款」支付，其中是否存有違法失職情事乙案之核簽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聘律師事務所選任常在之緣由，及嗣後之鉅額律師酬勞支出等，有無涉及利益輸送情事偵查見復。

二將前開增列之處理事項函復立法院。

十三行政院函復：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係政府依該院設置條例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該院衛生署為國衛院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然該署對國衛院捐助章程之核定、監督規範之適用與修正，均欠妥當，該院常務董事會之召開、實際進用人員情形、相關人員之兼職、公務用車與車輛之管理及租用停車位之使用等，均有違失或不當之處，該院衛生署長期以來未能確實有效督促該院依法行事，顯有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2 個月限期內督促所屬衛生署，依本案糾正意旨及本院前審核意見（即本院 93 年 11 月 5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020 號函）切實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火力發電廠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又各大火力發電廠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因

而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復台電公司交班作業未依規定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及該公司未依規定懲處，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表列之糾正事項二至五之審議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於 81 年 10 月 15 日，依當時保險法第 177 條授權，訂定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其第 4 條但書規定，保險業務員須經財政部規定應通過之特別測驗，始得招攬部分保險，顯已超越法律授權之外；迨 90 年 7 月 9 日修正保險法後，其立法授權始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在法制作業上，顯有怠失。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既無法規依據，其因循放任保發中心任意辦理測驗，亦有虧職責；且保發中心集測驗、訓練兼販售參考試題於一體，顯失公平客觀；及財政部對保發中心業務之監督，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整該院各主管機關所屬事業及法人機構「遴派非具公務人員身分為機關代表者」之具體規範見復。

六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我國防疫體系建制悠久，然結核病防治成效不彰，核該署對於防癆專責機構之整併策略失當、政策轉折未諮詢專家建言，流於輕率擅斷、又未貫

徹原計畫，肇致防癆人員流失，人才斷層、且就山地鄉嚴重之結核病問題，迄未研提有效解決方案等，均涉有疏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衛生署：「有關貴署疾病管制局執行『加強結核病防治方案』之相關缺失問題，請自行指派權責單位列管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嗣後毋庸再函復本院。」後結案存查。

七屏東縣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明知水庫周邊已成林地之保存對於水源、水量效益之重要性，卻未能及早研謀妥適配套措施，亦未督促各林政主管機關建立審核機制及對優先造林之地點詳為調查、分類，致急需造林林地之造林比率明顯偏低；復未建立巡查制度、標準作業程序及督導考核機制，任令各林業主管機關對於林地違規事件皆採消極被動之事後取締方式；針對全民造林運動宣導、溝通不足之既有缺失，亦迄未能釗及履及研謀改善。又屏東縣政府怠未對轄內林地建立巡查機制，致轄內林地遭濫伐逾二年餘，經環保團體於媒體揭露後，該府始有所知悉；事隔半年餘，復經本院調查及農委會函催後，猶未能切實依法告發處分。台中縣政府則未能落實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未對疏於管理獎勵造林地之林農，加計利息追索已領取之獎勵金，復與宜蘭縣政府均未落實農委會會議決議事項，致轄內全民造林運動均無已成林木併計成活率之申請案件，招致環保團體誤解、質疑、詬病不斷；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

二屏東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蔡再本）陳訴：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行政和解契約，涉有諸多損及消費者權益之違法失職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公平交易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愛滋病例數增加快速，截至九十一年底，台灣地區愛滋病毒（HIV）感染者已達四、三八五人，其年增加率高達十八·一%，該署之防制對策，顯未能有效控制，其措施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衛生署：「有關貴署疾病管制局執行『愛滋病防制措施』之相關缺失問題，請自行指派權責單位列管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嗣後毋庸再函復本院。」，後結案存查。

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訴，該公司於台南市安明路，施作「安南－南濱 161KV 線地下電纜線路工程」，不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施工期間屢生工安及交通安全事件，該公司及台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按各階段延宕之原因深入檢討見復。

九據陳玉鳳女士續訴：渠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間發現子宮外孕，經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林士釗醫師進行手術，因醫療疏失致渠身體遭受重大傷害，該醫師為規避責任，涉嫌不實登載病歷表，違反醫師法相

關規定，又相關主管機關未依法妥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玉鳳女士：「有關『本案調查意見』本院業以 93 年 7 月 12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640 號函詳復台端在案，故本案於司法偵審程序終結前，台端倘再有所續訴，本院將逕予存查，不再另行函復。」後，併案存查。

十據何一清續訴：有關本院函審計部調查函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周嚴，涉有枉法濫權、營私舞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所訴前經本院查明於調查意見中論述綦詳，並函復台端在案，嗣後續訴狀如無新事證，擬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十一據陳麗真律師代馬守義等續訴：台北市政府為興辦翡翠水庫，而徵收座落台北縣石碇鄉乾溝段、小格頭段、火燒樟段、後坑段等七十四筆土地上之地上物補償費發放，暨應先准渠等進入翡翠水庫標高一七一公尺以上區域耕作等事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查明見復。

十二據吳盛乾等續訴：本院 93 年 12 月 27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213 號檢送 93 年 8 月 27 日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台保字第 09350037600 號之函復內容，僅偏重救濟金部分，惟吳盛乾雖領得遷村救濟金 150 萬元，惟鍾治華等五人仍未獲發給，另吳盛乾 169、164、167…等八筆土地上果樹等地上物補償金迄今未獲領取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某據吳盛乾續訴：為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均不敢沒收陳情人所種植在石碇鄉 169、167、164 等八筆解除森用地地上之農林作物及房屋，今竟被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承辦人員利用遷村之機會，抄了陳情人之家，既不給陳情人查估補償，更不准陳情人進入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某行政院函復：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務採購作業，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草率粗疏；內部稽核及管理亦未落實執行，致錯誤叢生；復未覈實審查廠商之償債能力、擔保等徵信作業，且未經單位主管核定，即辦理貸售，致貨款無法收回；且辦理「崇德大樓」興建工程，逕施設花台、噴水池取代依法設置之迴車道，致須支付住戶鉅額賠款等情，核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予結案存查。

某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致政府租稅核課作業及民間企業決策失所依據，相同案情，卻處分兩歧，核有明顯怠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某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鄭三元陳訴，該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一年三月，宣佈「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之限用政策」，惟其政策內容定義不明，且乏配套措施，對於勞工轉業與產業轉型，均未研議，且未就資源如何回收等環保工作，與業者溝通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某行政院函復：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轉投資台絲公司之投資計畫一再修正，因而延宕土地銷售時程，未能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又免除台絲公司銷售土地義務，卻未見相對權利之規範；且參與聯合授信借款，與台絲公司擔任共同借款人，增加或有負擔；復擔任台絲公司工業用水區外專管及區內尾水池工程貸款合約之還款人，核與該院核定之投資計畫未合，且增加舉債風險，亦未及編列該項債務舉借預算；另高雄軟體園區興建辦公大樓，或已停工或尚未開工，致獲准入區廠商無法進駐，未能按預期收取管理費及租金，均屬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某財政部函復：據東和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等陳訴，該等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依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取得緩課資格之記名股票，惟於換發股票時，經銷除之股份應否按面額課徵股東所得稅疑義，該部函釋反覆不一，嚴重影響數十萬股東權益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某財政部函復：據李國剛陳訴，該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瑞芳稽徵所汐止服務處，未依法發給渠經營之「歡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退稅款，且藉故拒不販售統一發票，致渠公司權益受損；又該服務處未依法送達渠公司補稅之通知，且於未稅金額僅 103,078 元之情形下，率予禁止渠公司處分價值逾 3,000 萬元之資產，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某經濟部函復：據訴，為保障該部國營會原

所屬中興紙業公司員工生存工作權，另行設立興中紙業公司，安置並承繼中興紙業公司業務，惟興中公司成立後，董事會組織、公司業務執行，不符公司法制，掏空公司資產，危害職工權益，主管機關涉有嚴重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其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該署疾病管制局顧問調查指出，因濫用及錯用抗生素，導致每年有二、三千人死亡，大規模「感染症處理缺失」已成新十大死因之一。相關單位有無疏失？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其審計部函復：派員查核合作金庫銀行民國 92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行斗六分行辦理林正欽、吳才富等兩戶，購置商業大樓攤位之擔保貸款，未能依規定覈實審核，肇致呆帳損失，案經函請該行查明處理，據復業已議處相關疏失人員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其經濟部函復：該部所設工業區管理機構非法定機關，無法行使公權力，致工業區管理鬆散，公安事故頻仍，危害區內事業單位及居民生命財產至鉅，且為維持該等管理機構，每年自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支應大筆人事經費（按九十二年度計三九·九七億元），則該部所設全國六十個工業區、四十七個管理機構（服務中心）及三個管理處之組織、業務（功能）、財務各方面，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影附經濟部復函，函請審計部將經濟部所設工業區管理機構列為年度查核重點，並將查核結果見復。

其財政部函復：李秀春陳訴渠夫楊聰明於 86 年間，因被檢舉從事之龍蝦進口，有關稅高價低報情事而遭移送，並於 90 年判刑確定在案，惟當時同業均係依複稅制之規定及與海關間之默契，以固定價格作為進口價格報關，且行之有年，主管機關對渠等涉有誤導及差別待遇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其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濱南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未將例假日併計為審查期限；又擅以會議結論，踰越母法授權；且於具有空氣污染防治專長之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未出席開會；另出席審查會之委員僅四人，而其中三人均反對使用瀉湖情形下，仍草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核有失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辦理（辦理情形無須函復本院）後，併案存查。

二、將本案列為辦理中央巡察時之巡察重點之一。

其行政院函復：據黃烈勳君續訴，弘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法設立之瀝青混凝土工廠，並依法向南投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申請操作許可證，惟申請至今已屆十個月，該局仍未依法行政給予回復，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續為處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二，併同行政院 94 年 1 月 5 日院台環字第 0930061032 號函影本，函復陳訴人。

英行政院函復：據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土地供私人興設學校，承租地價係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八·二五計算，惟近期關於工業之承租地價已降為百分之六·二五，而私人興設學校部分則未比照調降；又該公司援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轉嫁徵收百分之五營業稅，及稅捐稽徵機關對私立學校用地課徵地價稅，與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有違，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呷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邱創良陳訴，經濟部水利署前署長黃金山於其任內涉有：(一)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與華龍公司清除污泥案，濫用行政裁量權，包庇廠商；(二)水利署違法要求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編列後村堰五億餘元之土地補償費預算，對於淹沒區土地未編列預算補償，反而對非淹沒土地編列預算補償；(三)台灣河川設置攔河堰，自該前署長擔任水利處副處長時起，即採用日本同一家公司生產不適合台灣河川特性之橡皮壩，並編列高額預算維護，實屬浪費公帑等諸多違失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 2 項並檢附附件 1 至 4，函請行政院處理見復。

呷財政部函復：據王文貴陳訴，惠勝公司於 91 年 8、9 月間，申請核退前五年溢繳營業稅款高達二億餘元，該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迅速准予核定，嗣後渠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選派為惠勝公司檢查人

，詎岡山稽徵所拒絕提供該公司核退之相關資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呷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 93 年 11 月 4、5 日，巡察該部水利署業務，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 3 屆第 1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據陳敬哲君陳訴：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罔顧事實真相，辦理北投區光明路 194 號溫泉使用權過戶予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致渠遭

莫大損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  
登。

決定：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存查。

二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  
張委員德銘自動調查據財團法人創世社會  
福利基金會陳訴：行政院衛生署暨中央健  
康保險局，未免除街頭遊民繳納參加全民  
健康保險之自付保險費義務，涉有違反司  
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72 號解釋意旨；  
又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協助解決街頭遊民參  
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保險費及就醫時自  
付部分負擔等問題，是否涉有違失等情，  
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  
內政部切實檢討改善並研議辦理  
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行政  
院衛生署研議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財團法人創  
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二、趙委員昌平調查據立法委員張昌財陳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之國內大型焚化爐  
戴奧辛監測資料，發現檢測紀錄內容及制  
度有嚴重瑕疵，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  
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十三頁  
(三)末行加「本院仍將追蹤管制，  
以期澈底防治戴奧辛之污染。」)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切實檢討，並督促  
所屬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張

昌財。

三、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調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推動「漁業  
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調整措施」未能落實管  
制作業，以遏阻漁船用油轉售牟利，是否  
涉有疏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酌。

四、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對於山地鄉結核  
病發生率及死亡率，居高不下，且分別為  
台灣地區平均值之四倍及六倍之問題，過  
於輕忽；執行「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  
補助計畫」未見明顯績效，且「都治計畫  
」之實施率及完治率，近年來已呈不升反  
降趨勢；對於結核病「疑似病人即通報」  
政策之配套措施，未盡周全，造成結核病  
個案管理人員，執行防治作業之困難及負  
荷；對於台東縣及屏東縣境內山地鄉結核  
病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合約醫院之特約  
，過於消極，未能滿足該地區結核病病人  
住院治療之需求，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針對「衛生署  
對於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  
居高不下，且分別為台灣地區平均  
值之四倍及六倍之問題，過於輕忽  
；執行『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  
補助計畫』未見明顯績效，且『都  
治計畫』之實施率及完治率近年來  
已呈不升反降趨勢」及「衛生署對  
於結核病『疑似病人即通報』政策  
之配套措施未盡周全，造成結核病  
個案管理人員執行防治作業之困難  
及負荷」等節，進行檢討改進，並  
將改善之措施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於九十年間支用五、六二〇萬餘元，協議價購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後，始於九十一年間報經該院同意在九十一年度先行動支，再補辦九十二年度預算乙節，違反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等規定程序；又該部未基於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該部權利，並查明系爭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地號等五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一千二百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簡香，致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等節，確有重大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審計部後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本會九十一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水資源之開發、調配及管理問題」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續為辦理，有關各機關辦理績效由該院自行列管，無須函復本院。

二、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列為爾後中央機關巡察時之巡察重點之一。

三、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台北縣新店市花園新城社區污水處理廠停擺，污水一路流入台北市飲用水之青潭取水口，污染自來水源，究實情如何，相關主管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 2 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 94 年 1 至 6 月之辦理情形，於 94 年 8 月 31 日前續為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陳訴，台中縣政府於烏日鄉同安段河川浮覆地，

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且緊鄰彰化市東區各里，台中縣政府於環境影響評估會議中，均未知會彰化縣主管機關或民意代表，疑有黑箱作業之嫌；另依水利法規定，河川浮覆地不得開發或建築任何建築物，惟台中縣政府卻將該區用地變更為環保用地，疑有官商勾結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為辦理後結案存查。並副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及監察業務處列為年度辦理中央及地方巡察之巡察重點之一。

二、影附核簽意見一至五，函復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陳訴，台中縣政府於烏日鄉同安段河川浮覆地，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且緊鄰彰化市東區各里，台中縣政府於環境影響評估會議中，均未知會彰化縣主管機關或民意代表，疑有黑箱作業之嫌；另依水利法規定，河川浮覆地不得開發或建築任何建築物，惟台中縣政府卻將該區用地變更為環保用地，疑有官商勾結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為辦理後結案存查。並副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及監察業務處列為年度辦理中央及地方巡察之巡察重點之一。

二、影附核簽意見一至五，函復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十、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高雄縣政府函復：龍發堂並未取得衛生主管單位許可，違法收容精神病患；且為避免病患逃脫，施以腳鐐手銬，強迫病患長期勞動；沒有專

業醫師，也無病患醫療紀錄，病患人權橫遭剝奪等，凸顯政府照顧精神病患，解決精神醫療問題能力不足，亦未能確實依法行政，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有關『龍發堂合法化』之相關問題，請自行指派權責機關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嗣後毋庸再函復本院。」；並副知行政院衛生署、高雄縣政府、內政部後，結案存查。

土苗栗縣政府函復：該府虛（估）列中央或專款補助收入，以平衡歲入歲出預算，粉飾預算短差等情，主管機關或人員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依本院 93 年 6 月 7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537 號函附調查意見「未依規定編列相關補助收入預算」部分，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土據梁謙和先生陳訴：為經濟部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致渠養豬場遷移而損失權益，且補償制度不合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 1 至 3，連同陳訴書影本（如附件 2），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處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 1 至 3，函復陳訴人。

土最高法院檢察署副本函：為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等，對於轄內廢棄物清除業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囑查明相關公務人員是否涉有刑責，請將偵辦情形具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有關本案公務人員是否涉有刑責乙節，台北市環保局

部分，業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基隆市及台北縣政府部分，轄區檢察機關仍偵辦中。後續偵辦情形，請貴院轉飭法務部自行妥為列管，後續處理情形無須再函復本院。」後，結案存查。

土據郭靜修女士續訴：建請本院提供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測量圖供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檢測圖乙份，函復陳訴人：「該檢測圖僅供本院調查案件參考，至土地實地界址為何？仍請循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土地複丈規定程序辦理。」

土據郭靜修女士續訴：前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標購坐落雲林縣斗六市後庄段 1460 地號土地暨其地上建物，惟經渠向該縣斗六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後，竟發現該建物逾越鄰地，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土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報載：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敏督利颱風引進之西南氣流重創台灣中部山區，南投縣水里鄉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遭沖毀，造成沿岸一百多公頃葡萄園全部流失，該河段歷經九二一地震及桃芝颱風帶來大量土石淤積，郡坑村辦公處曾於 92 年間行文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請求儘速辦理該河段土石疏濬，惟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即無下文，縣府與河川局互踢皮球，因而造成此次重大災害。究實情如何，相關單位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 1、2 項，提案糾正

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第四河川局。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南投縣政府就調查意見第 3 項，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就調查意見第 4 項酌參。

四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七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提：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敏督利颱風引進之西南氣流重創台灣中部山區，南投縣水里鄉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遭沖毀，造成沿岸居民生命飽受威脅與財產損失，該河段歷經九二一地震及桃芝颱風帶來大量土石淤積，經濟部水利署迄未對於水利相關法令及執行措施等切實進行檢討修訂，並督導所屬第四河川局落實執行，致造成沿岸居民多次遭洪水肆虐，且政府有限資源亦蒙受無謂損失，洵有未善盡中央河川管理機關職責之重大違失；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輕忽民眾申請疏濬案，對於南投縣政府申請疏濬案，不但前後作為截然相反，且又未積極審核，致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河段附近居民再次遭受洪水侵襲，且浪費政府機關有限資源，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八林委員將財調查，據蔣木生君陳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執行「德基水庫集水區陡坡農用地收回造林」計畫，致渠所有位於台中縣和平鄉佳陽段第 486 號原住民保留地上種植之果樹遭誤砍，惟該處與台中縣和平鄉公所互推卸責，迄未賠償，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轉飭林務局及東勢林管處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台中縣政府轉飭和平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九澎湖縣政府函復：據該縣白沙鄉港子村村長郭文雅等續訴：該府對烽矜企業行申請於該鄉港子漁港航道，疏濬土石採取案件，故意延宕達八年之久，嚴重損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調查，台灣地區依法公告劃定之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與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不含國家公園範圍）合計已有 72 處，面積約 37 萬餘公頃，自劃定以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有無善盡保存、保護與保育之責？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生活污水是台灣省部分縣（市）水污染最主要污染源，影響水質與環境品質甚鉅，相關機關對於生活污水之處理，有無因應對策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二林委員秋山調查，苗栗縣政府於民國九十一年核准卓蘭義警隊承撈大安溪高經濟價值之漂流木，惟該隊未曾繳納樹代金，該府卻又於九十三年委託該隊打撈七二水災漂流木，涉有圖利他人之嫌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

員參酌林委員時機意見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苗栗縣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考。

其據金來種畜場陳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強制拆遷養豬戶所定「補償基準」，未考量種豬場與肉豬場之差異，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請提供調查案相關附件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 1 至 2，連同附件（共 10 頁）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核簽意見 1 至 2，副知本院秘書處。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第 3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孟鈴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錢 復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光明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相關機關及人員是否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並副知審計部）督促所屬農業委員會依本院 93 年 6 月 8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545 號函辦理見復。

二影附本件全卷函請審計部轉所屬農林審計處參處。

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

###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 3 屆第 10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馬以工 林鉅銀 柯明謀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進利調查據莊秀蓮陳訴：臺灣土地銀行人事主管及分行經理黃成錦，引用已廢止之法令，否准渠夫劉展宏請公傷假，並濫用職權加重渠夫職責，致無法休養，肝硬化轉肝癌死亡，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三項，函請臺灣土地銀行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莊秀蓮女士。

二、據小威陳訴：台大海洋研究所監測新竹香山海域的牡蠣，發現今年的香山牡蠣含銅的濃度創下有史以來最高紀錄，牡蠣有問題，水污染源的香山工業區和竹科園區排廢水，新竹環保局卻說檢測沒污染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新竹香山海域牡蠣遭受重金屬污染之原因」、「本院提出糾正案後，各機關三年來防範該地區牡蠣、河川與海水受污染之努力成果」、「未來因應對策」等三大議題提出書面報告見復。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臺灣銀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各承貸分行對逾期欠款查催未盡積極，甚或未催繳，截至 91 年 10 月底止，逾期未收回金額高達 7 億餘元，且有劇增趨勢，除影響銀行營運績效外，亦扭曲政府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之美意，該行相關人員顯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郭健平君等陳訴，近日在蘭嶼開元港吉烽砂石場附近，發現被棄置數百個外殼標示「台電核能後端營運處蘭嶼貯存物」之廢棄水泥桶，該會未善盡對核廢料場監督之責，放任該公司隨意棄置，均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教育部函復：台灣地區國有試驗林與學術實驗林利用與管理問題檢討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 3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調查，據前立法委員羅文嘉陳訴：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涵碧樓別墅群為國家資產，遭私有化在先，又長期低價賤租土地予民間公司在後，相關主管機關處理過程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一抄調查意見函復羅前立法委員文嘉後，結案存查。

二准予備查。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91 總處物約字第 001 號」及「92 總處物約字第 007 號」物料運輸採購案，對於部分投標廠商所繳押標金支票號碼連號、投標文件記載之代表人為另一投標廠商負責人、投標廠商電話號碼相同及投標文件筆跡相同等異常情事，未依法妥適處理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二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一、八、十二區管理處及北區工程處，經辦之管線工程中，計有四十件工程之回填料或岩方試驗報告，承包商涉有偽造，另有兩個試驗單位，涉有出具不實試驗報告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調查案及糾正案前已結案存查在案)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 3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李榮中君陳訴，渠於高雄市開設「台灣民俗醫療館」，以從事傳統推拿、整復為業，依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公告略以：「以傳統之推拿法或…對運動跌打所為之處置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詎潘陽君原罹患腰椎骨折併馬尾損傷症候群，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間，接受渠推拿整復，竟以其肢障程度加重，係因推拿整復所致，訴由法院以違反醫師法，對渠判刑一年，法院未詳為調查，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法務部轉飭最高法院檢察署慎酌研究有無



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後併案存查。  
二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馬委員以工、謝委員慶輝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有關國際農業合作計畫及業務支出情形，相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等情？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議處該院農業委員會前國際處處長王明來、會計室主任饒賢奇、主任秘書陳世賢等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七、八、九、十、十一並隨附相關卷證函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針對涉及刑事部分依法偵辦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督促所屬依法核處並追究財務責任見復；另請審計部會同主計處就本案繳庫款項之機關、機構之財源是否合於相關法令規定部分查明見復。

三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馬委員以工、謝委員慶輝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國際合作處等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補助、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部分相關計畫，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支用浮濫無度，不合規定支出高達三千四百餘萬元，該會又未善加控管，監督不周；前國際合作處處長王明來等十三

人次，出國以「化整為零」方式逕由中美基金「國內交際費」支付或以「採購專供致贈該會國外訪賓之禮品」支應；該會與經建會所設醫務室迄無法源，與「行政院各機關現有醫務室統一處理原則」之條件容有未合，雖經審計部對中美基金九十二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提出查核意見，迄未配合檢討裁撤，不符依法行政原則，並徒增政府機關行政作業程序及財務負擔；該會以「補助」之名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金額高達二千八百餘萬元，行規避「政府採購法」之實，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且該計畫規劃顯欠周延，肇致執行成果之促銷金額僅二百餘萬元，不符預期銷售目標，遭致各界質疑，嗣經依合約終止該計畫，仍未就未達計畫預期目標部分依合約辦理扣款，未經查帳即撥付尾款；對該計畫尚餘一千二百餘萬元賸餘款、剔除款未依規定繳回，既未收回，又未立即採取保全債權措施，致該公司業已將款項滙至國外個人帳戶，核有違失；對於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度執行農委會及其他公務機關等之計畫賸餘款計一千三百餘萬元，未依規定辦理保留而私留該中心運用未予繳回，費用支出浮濫，且與相關規定不合，該會監督不周，相關高階主管涉有自肥、溢領鐘點費、重複支領講義撰稿費、交通費等情亦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 3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王林罕女士續訴：向台北縣政府承租該縣平溪鄉十分寮段平溪子小段 220 地號公有山坡地，惟於租期屆滿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終止該府代管並完成撥用，拒不給予合理補償等情乙案，再提出質疑，請相關單位解決等。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王林罕女士：「本案前經調查竣事並函復在案，台端續訴並無新事證，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併案存參，不再函復。」

散會：下午 3 時 23 分

##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 3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及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明知所轄「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餵水油；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亦僅寄望學校注意廚餘流向，上開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

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至二，連同附件，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 3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馬以工 林鉅銀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以致國家資源不無浪費情事；且訂頒之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不但規定不一且有欠週妥；又部分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

規定情形等，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依計畫自行列管後，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3 分

## 十、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 3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柯進雄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為嚴重，管理機關（機構）及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教育部函復：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為嚴重，管理機關（機構）及其主管機關

有無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部分，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為嚴重，管理機關（機構）及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十一、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 3 屆第 7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郭石吉  
古登美 林鉅銀 馬以工

請假委員：陳進利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 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台北市議會議員周威佑陳訴：台北市政府新聞處處長吳育昇，涉嫌接受鶴峰企業有限公司提供立法委員競選廣告，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又台北市市長馬英九未將本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規定，移送本院處理，涉及包庇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據訴：台灣師範大學九十三年五月辦理校長遴選案，新任校長黃光彩不具參選資格，且教育部未依規定程序遴選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1）第 10 頁表一增加一字，修正為「臺北市教育局局長」；（2）第 28 頁改一字，修正為「牙科復健學系」；（3）第 32 頁 13 行改一字，修正為「八十一年四月至八十三年六月」；（4）第 37 頁第 9 行改一字，修正為「李大偉」。）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就有關事項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黃委員煌雄、呂委員溪木調查，據林秀魚君陳訴：私立修平技術學院要求渠子簡郁紘須賠償於學校服務期間所支領全部薪津之兩倍（合計三百三十五萬餘元），始發給離職證明書，嚴重影響權益，且違反相關法令等情，教育部處理情形如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二）抄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黃委員煌雄、呂委員溪木提：教育部對私立修平技術學院處理教師簡郁紘之「簽立切結書」及「開立離職證明書」等事實之真相，均未查明。又該校令簡郁紘繳納「違約金」，未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三條之強制規定，亦未責令該校依法

辦理，顯有監督不周、處置失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黃委員煌雄、馬委員以工自動調查：據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陳椒華等陳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歐陽敏盛上任迄今，未落實「非核家園」政策，任令蘭嶼核廢料桶隨意棄置，怠忽職守，涉有諸多疏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1)第 29 頁調查意見六，修正為「六、據訴原能會主任委員歐陽敏盛明顯擁核乙節，經查與事實有間，容屬誤解：」；(2)第 30 頁(二)修正為「綜上，審諸歐陽主委前揭答詢內容及意旨，無關擁核或反核，所訴事項容屬誤解。」)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四、五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應續檢討改進事項妥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以求典藏清冊之完整翔實，並早日發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各級人員之異動，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臺灣省施行細則辦理；長期以來未能確定收藏範圍與方向，亦未訂定制度化典藏決策之機制；典藏管理作業制度迄未制定施行；對於標本文物之分類、名稱之訂定及計數之方式，缺乏有系統且一致之標準，並未能及早建立標本之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值及再利用性；未能善盡標本

保存維護之責，肇致損壞情形嚴重；人員及標本進出庫房未能妥善管理；標本借出管理不善，肇致有逾期歸還情事；註銷標本管理鬆散；標本遺失處理延宕；缺乏專業人才，影響標本文物之保存維護。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督導臺博館相關業務，解決臺博館存在已久之標本文物典藏管理問題，均核有嚴重違失一案，業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研處具復，核尚屬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一)之第 1 項及(二)之第 1 項至第 9 項及第 11 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古物及藝術品保存、典藏及維護情形之探討」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七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編列高達一百三十億元之龐大預算，其預算之編列、審核過程及計畫執行情形，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達到該計畫政策目標，引發各界諸多關注與質疑」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論文發表篇數及研討會涉有造假不實等情」乙節，函請教育部提供各校陳報情形並說明相關數據之可信程度見復。

八狄甘瑞君續訴：國立成功大學所為「抄襲案成立，6 年內不得升等、晉級、進修研究及休假」之懲處決議，已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評會決定「不予維持」，惟該校仍未辦理恢復晉級。又該校所為「補發 88 年 8 月 8 日至 92 年 5 月 15 日期間薪俸，僅發給本薪，不發給各項加給及 88、89 及 90 學年度不予年功俸」之處分，業經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評會決定「國立成功大學未依法補發教師待遇之原措施及學校原申訴評議決定，與本評議書意旨不合部分，均不予維持，學校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評議書意旨，另為適法之決定。」惟該校 88、89 及 90 學年度年功俸部分，仍未辦理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九. 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近年來傳出命題委員違反利益迴避之原則，編寫教科書，謀取高版稅之暴利，中心工作人員傳有兼職、出書及兼課等行為，且該中心資金缺乏管理與監督機制等情事，能否維持試務中立，主管機關是否善盡法人監督之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函請教育部列入年度管考案件定期追蹤，切實查核執行情形。

十. 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 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盧瓊昭（法名釋昭慧）副教授升等教授乙案，甲審查委員之資格並不符合規定，且相關人員不尊重審查委員之審查，致遭質疑干涉專業審查，又審查結果未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常會核定，承辦人即自於教育部網頁上公布，之後又擅行修正結果並函知受審查人，

造成前後不一，嚴重影響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之公信力，相關審查作業顯有怠失」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 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卓越計畫生命科學領域初複審與決審結果差異甚大，審查作業欠缺嚴謹；教育部與國科會未要求所屬嚴守利益迴避，縱容學官不分；審查過程未注意保密措施，致審查意見外流；部分卓越計畫主持人同時承接多項研究計畫，均有未當」案之後續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均結案存查。

十三. 行政院函復：有關「廣播電視之輔導及管理措施」專案調查研究案辦理情形，經交據該院新聞局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於調查「古物、藝術品之典藏、保存及維護」案，發現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之文物，涉有遺失情事，檢附調查意見第一至十一項乙份，請該會議處國立臺灣博物館相關失職人員一案，經檢討議處館長施明發等十五人。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 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調查，據報載：學生死亡逾四成肇因車禍，為校園意外第一名，自殺事件居次，另教育部校安中心表示，各校應加強學生校外、校內重點人員之追蹤輔導工作，此關教育學童安全之人權，迄今成效如何，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

員會參考。

六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據報載：教育部軍訓處處長宋文涉嫌以協助陞遷晉級為由，向所屬軍訓教官長期索賄，遭檢調單位搜索，究實情如何？以及軍訓教官之人事陞遷制度有無弊端？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七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提：為教育部辦理軍訓業務，對於現行軍訓教官之考選任用、考績遷調與指揮監督作法，不符大學法第一條規定意旨；另長期調用八十九名軍訓教官至該部軍訓處暨所屬各縣市聯絡處辦理行政業務，與軍訓教官之法定職掌不符；又該部軍訓處每年接受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補助與國防部提供慰助金，未循捐獻及教育部會計程序辦理，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由。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八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調查，據立法委員劉文雄等陳訴：行政院新聞局針對營運執照將於九十三年六月底屆期之中國廣播公司、台視、中視及華視等廣播電視媒體，率以節目廣告化嚴重、外製節目比例偏高、未盡改善偏遠地區收訊不良情形及黨政軍未退出媒體經營等理由，僅核發三個月之臨時執照；另該局未依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將政府持有各電視台官股股份之處理辦法送立法院審查，竟以發放臨時執照之方式，掩飾其行政怠惰之實，均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第 70 頁：(1)第 15

行「新聞『內容』部分」修正為「新聞『比例』部分」；(2)第 16 行「新聞內容及編輯平時……」，修正為「新聞內容及編輯『比例』平時……」)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行政院新聞局。

(三)抄調查意見送陳訴人立法委員劉文雄、高明見、龐建國，及高資敏先生、連石磊先生與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九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提：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對各電臺要求寬嚴不一，為差別之待遇；對於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照案，審查過程及所為之行政處分，亦有逾越職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情事；對非法廣播電臺未依規定積極查處，對查獲之非法電臺，亦未依規定處罰沒入其設備，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自動調查，據○○君陳訴：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渠升等案作成「歉難受理」之決議，經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會於九十三年十月四日作成渠申訴有理之決議，確定學審會違法，惟學審會迄未另作適法之處分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捌、處理辦法修正為：「……三、請教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另陳訴人希望教育部勿將案情上網，作成公開說明案例。四、抄調查意見函復

陳訴人」。) )

(二)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四)請教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並請教育部勿將案情上網或作成公開說明案例。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其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提：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複審，審查作業核有違法疏失，復未依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意旨，作成適法之處置，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其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暢通升學管道之成效與檢討」專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第 2 項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其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辦並按季函報本院。

其行政院函復：有關「環境輻射偵測辦理績效」專案調查研究乙案，經交據該院原子能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連同附件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見復。

其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及行政

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卓越計畫，未於事前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僅有半數經費，用於原計畫宗旨之用途，而後續規劃所謂子計畫與延續計畫，與卓越計畫基本目標顯有悖離，規劃作業過於粗糙、程序未臻嚴謹；執行單位疊床架屋，權責劃分不清，核有重大缺失」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 十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 3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郭石吉 黃勤鎮

請假委員：張德銘 陳進利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巫慶文

紀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對於原國立藝術學院(現為台北藝術大學)設校選址及辦理校址用地變更之行政程序，顯有疏失；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興建游泳館，未切



實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案之決議，且未有效維護管理，致發生邊坡坍塌之災害，造成重大損失；又該校對於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所提鑑定報告之核可過程，確有規避責任之瑕疵等情乙案之處理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均結案存查。

二、臺中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后里國中遷校及該校聯外道路規劃案，涉有挪用水利會九二一震災捐款、道路規劃設計不當、評估不實、民代未能利益迴避，政府相關單位顯有濫用職權、利益輸送、浪費公帑之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影附臺中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 十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 3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古登美

請假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廖健男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周萬順

紀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核簽意見：本院前調查韓玉英陳訴，為新聞局核定台灣新聞報「專案精簡計畫」，未詳究送報員等與報社之契約關係，率將十四名送報員自該計畫中排除，致無從適用優惠資遣及領取勞保補償金，損及權益甚鉅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十四、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 3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林鉅銀  
馬以工

請假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守高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

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又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學校辦理，該校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均有不當」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 十五、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 3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廖健男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巫慶文 鄭光明  
周萬順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李致平

#### 甲、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我國影音媒體政策及其執行績效總體檢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捌、處理辦法三修正為「抄調查意見十三，函請司法院參辦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相關事項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十三函請司法院參辦見復。

(五)本調查報告印製專書分送有關機關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參考。

二、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提：政府廣電政策及法令遠落在產業發展之後，定位不明、法令不足、執行不力，造成當前媒體亂象；長期無法提出有效之電影振興政策，坐視國片市場日益萎縮；復取消外片進口配額限制及放寬外片拷貝之數量限制，嚴重壓縮國片之映演管道，影響電影事業之發展；流行音樂原為全球華語音樂的創作中心，因盜版盜拷氾濫，已嚴重危害其生存與發展，主管機關迄未研訂有效之改善措施，核有諸多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 十六、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 3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馬以工 黃勤鎮  
林鉅銀 黃武次 謝慶輝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林時機 陳進利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執行海水淡化計畫，『馬祖南竿海水淡化廠』工程延宕試車期程，未確實查驗產水性能，致驗收後無法立即依約產水；『西莒海水淡化廠』工程用地取得延宕，竣工後又未積極辦理試車，致無法依期程完成驗收營運；『南竿海水淡化廠第二期』工程試車爭議處理反覆，延宕計畫執行；『南竿海淡廠附屬設備工程及委託操作銷售』案未完成產權移轉，致廠房竣工後長期間置，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並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該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詹委員益彰提：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執行海水淡化計畫，施工品質及進度控管不良，履約爭議處理時程冗長及決策反覆，致試車期程屢屢延宕，嚴重影響計畫供水期程；試車期間未依合約規定項目檢驗水質，驗收階段亦未考量試車已存在之諸多問題確實查驗產水性能，致已正式運轉量產之海水淡化廠運轉效能偏低；另部分用地徵

收後未及時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致廠房竣工後長期間置，須耗費公帑二度辦理徵收，包裝水空瓶驗交後未妥適儲存報廢，造成財物損失等；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自動調查「據報載：二〇〇三年世界各國港口貨櫃營運成績，香港、新加坡仍居一、二，上海及深圳則快速成長擠下釜山及高雄。海運與國家經濟發展關係密切，政府過去雖有『亞太營運中心』計畫，近則有『自由貿易港區』計畫，惟對照香港二〇〇三年吞吐量二千萬個標準貨櫃，高雄港卻僅八八四萬個，基隆港只有二百萬個，台中港則一二五萬個，顯見我國國際港競爭力逐步下降，何以致此？我國國際港埠之體制、經營管理及服務績效等有何缺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協助交通部、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轉送本案參加座談之航商及業者。

四、柯委員明謀、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抽查民國九十二年度交通作業基金財務收支情形，其中『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核有未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即先行啟用，辦理程序與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不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再行研究檢討改進。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據訴：台北縣政府辦理『基隆河初期治理計畫—應急堤後抽水設施及引水幹管工程』之抽水站第一標工程，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不當裁處該公司工程逾期罰款，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趙委員昌平、詹委員益彰調查「北宜高速公路工程歷時十三年，預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底竣工通車，其中貫穿雪山山脈長達十二點九公里之雪山隧道則定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舉行貫通典禮，惟之前該公路曾分段辦理過六次貫通典禮，究有無浪費公帑，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二標題文字酌予修正。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民用航空局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計畫及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第一、二、六項，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強迫具有公務員身分員工辦理資遣，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見復，本件併案先存。

九審計部函復，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調查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平交道防護設備改善計畫」，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

明處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查明見復。

十審計部函報，為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抽查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民國九十二年度分決算及財務收支，據報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中壢工務段經管材料庫房遭破壞侵入，失竊標誌等材料，核有未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報經該部審核，及材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未確實遵行，且未針對事件發生之原因檢討防範，致一月餘兩度遭竊，經通知該局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儘速依規定辦理，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一鄭○○續訴，關於台灣省交通處公路總局興建西濱公路，整治農田溝渠影響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復陳訴人。

(二)有關提供本會委員名單乙節，尚無關本案調查範疇，不予提供。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民用航空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二期航站工程」變更設計頻繁等諸多問題，應俟全案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確實檢討追究業務相關督導及承辦人員行政責任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交通部、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新竹縣政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本會「觀光品質與觀光客倍增計畫專案調查」履勘桃園竹苗新興旅遊線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新竹縣政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縣政府等復函併卷暫存。

ㄨ 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未善盡督導及執行車輛之監理機制，輕縱尊龍客運等公司違規變更內裝而危害公共安全，致生尊龍大客車六名乘客因逃生門遭鐵板封閉，無法開啟而慘遭大火燒死之重大事故，顯有違失案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ㄓ 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巡察該部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ㄔ 孫○○代孫○○續訴，為台灣鐵路管理局訴請渠拆屋還地交還宿舍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卷。

ㄕ 鮑○○續訴，關於郵政總局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北投奇岩分局不慎遺失渠所寄交之貴重郵件，渠雖屢向交通部陳情，惟均未獲妥處；又本案曾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侵占訴訟，惟亦未獲公正之審判，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ㄖ 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公一公園」、「公九公園」新闢工程，經核有未依工地現況審核基本設計圖說、未依合約規定查處專案管理廠商違約責任、招標評選過程可議、變更設計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即支付工程款等缺失，另為避免上級補助款期限將屆收回，逕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亦有未洽乙案之辦理情形。暨桃園縣政府函復調查案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ㄗ 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部未依電信法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監督台灣固網、東森寬頻及新資通等三家民營固網業者，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達到建設電信網路一百萬用戶門號系統容量之法定下限；又該部對於台灣鐵路管理局等政府機關投資民營固網業者之資金，未依法監督業者對於資金之運用情形，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ㄘ 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就建築師規劃設計不當、監造不實，依政府採購法追究其責任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ㄙ 林委員鉅銀、趙委員昌平、郭委員石吉、林委員秋山調查：「交通部等主管機關辦理『獎勵民間投資中正國際機場至臺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案，有無行政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不予調查，並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二)俟司法程序全部終結後，陳訴人倘認相關機關人員仍有具體違失，另案調查處理。

(三)本案因尚未就調查案由提出具體調查意見，爰暫不納入本院調查報告彙編。

ㄚ 審計部函報，為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調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恆春機場整建計畫」案，據報該局核發機場空側使用

許可證，與執行土建工程、機電工程勘查驗收，核有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等情乙案，經調查委員約詢民航局相關人員後之核簽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復審計部；並檢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恆春機場整建計畫』案就監察院約詢問題答覆說明書」併送該部參考。

其審計部函報，關於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抽查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91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局台北工務段所辦理台鐵大樓等消防設備年度檢測等三項工程，完工經年遲未完成結算作業，承辦單位顯有疏失，經通知該局查明處理，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其本院九十三年地方機關第七組巡察報告，其中有關北港鎮公所函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北港鎮中山路綠美化及入口意象工程計畫，該局審查至今已逾一年尚未核定，期間該公所亦配合觀光局意見多次修正計畫，導致工程延宕無法發包，影響地方觀光發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巡察意見，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見復。

其高○○先生續訴，有關交通部對於裕隆公司霹靂馬汽車設計不良之調查處理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之系爭車輛係 83 年 1 月 7 日所購得並經改裝，並歷經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且僅有陳訴人所提之個案爭議，自難據以斷定該車型為設計不當之通案，交通部暫不調查之處置，難謂有不當。

(二)本案陳訴人既未提出新事證且就相同事項一再續訴，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述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本件擬併案存查，又嗣後陳訴人如再就同一事項向本院續訴，且續訴案件如無新事證，則准予存查。

其行政院函復，有關都會地區停車問題專案調查研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 十七、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 3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昌平 黃勤鎮  
謝慶輝 黃武次 廖健男  
黃煌雄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抽查民國 92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財務收支情形，其中『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核有尚未完成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即先行啟用及驗收時程作業遲緩等違失，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及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轉知所屬。

(三)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再行研究檢討改進。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請針對調查意見二及四檢討改進。

(五)調查報告全文對外公布並上網公告。

二、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工程係委託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惟該工程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與建築物完工查驗前即倉促對外宣布啟用時程，嗣因前開查驗過程中發現缺失甚多，致無法如期改善工程缺失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因而展延啟用營運日期逾二個月，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核有未當等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五億餘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規劃設計招標作業，程序核有不符；驗收作業延宕，工程缺失改善遲緩執

行不力；對九二一震災災損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等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四)，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近年歷經三次修法，因修法未盡縝密，導致主管機關政策錯誤，造成交通罰鍰預算編列浮濫，基層機關執行過當；又相關之交通工程管制措施未能符合實際需求，其「適當性」及「合理性」有欠妥適，致民怨高漲，核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五)，再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

五、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政府、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及糾正「頭屋外環道路新建工程」發包施工期程已逾五年，然對完工通車之目標，仍遙遙無期，相關單位執行效能不彰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

六、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謝委員慶輝、林委員將財調查「據報載：政府耗資一千八百餘億之高雄捷運建設，近三個月竟傳出多達四次之重大工安事件，更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九日因橘線西子灣站連續壁破裂大量滲沙，造成緊鄰連棟住宅下陷而危急至必須徹夜拆除之重大危安事故，究是否涉有人為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高雄市政府  
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處理辦法配合以上決議  
修正。

七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  
謝委員慶輝、林委員將財提：為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未能確實監督高雄捷運股份  
有限公司、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辦理  
高雄捷運建設，致三個月內傳出多達四次  
之重大工安事件，不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  
、生活不便，更延宕計畫期程。且於第一  
次滲砂湧水造成民房塌陷及路面龜裂後，  
復未及時提昇施工品質，檢視地質敏感  
路段，乃再度於橘線西子灣站發生連續  
壁破裂大量滲沙漏水，造成緊鄰連棟住宅  
下陷，而危急至必須徹夜拆除之重大危安  
事故，嚴重損害政府施政形象，核有怠失  
，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八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彰化縣  
和美鎮公所辦理興建廣停四立體停車場，  
核有規劃評估欠嚴謹，上級機關審核流於  
形式；遲未收費營運或委外經營，投資效  
益不彰；停車場管理維護未善盡職責及停  
車場設備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等缺失乙案  
」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和  
美鎮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九馬委員以工提：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  
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耗資二千餘萬元  
，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十年，仍未進行對外  
收費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投資效能  
不彰；未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及進行相

關運輸規劃評估作業即發包施工，有違交  
通建設興建之必要評估流程；未依規定登  
記財產帳，復對所轄財產未能妥善管理，  
致遭人任意停放或占用，設施遭到破壞；  
彰化縣政府為公有停車場之主管機關，卻  
坐視和美鎮公所未依興建流程執行、未依  
規定登記財產帳、未能妥善管理所轄財產  
及完工多時仍未開放營運等缺失，均核有  
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北縣鶯歌  
鎮中正一路東鶯里鐵路平交道九十二年十  
月十四日上午發生車禍事故，相關權責單  
位是否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於六個月內提供本案路  
況不良鐵路平交道整體改善計畫之  
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 十八、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 濟委員會

### 第 3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星期  
二）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昌平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自動調查「據訴：台北市政府環保局未經詳細查證，逕以張貼售屋商業性廣告上渠遭人冒名申請之行動電話號碼，遽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為之稽查處分程序似嫌草率；另據報載桃園縣民潘某亦因遭人冒名申請手機，而被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根據違規售屋廣告對其開出十五張罰單。查邇來冒名申請手機，用以違規廣告或作為犯罪工具，時有耳聞，究竟電信業者接受民眾申請行動電話有無稽核機制，電信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是否周延，各地方縣市環保局處理類似案件是否適法，有無侵害人權，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二、三，分別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一、二、三，函知行政院，並影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研議妥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九十三年第三季「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之彙整處理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研定具體處理時限自行列管，並將

相關處理時限表及獎懲情形副知本院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 十九、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 3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秋山 林時機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馬以工 黃武次  
林鉅銀 廖健男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柯進雄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有關該局「廣播頻道開放方案」政策及具體作法乙案之辦理情形。暨交通部函復「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執行取締季報表。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新聞局俟委託研究方案完成時，就「廣播頻道開放方案」提出具體報告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取締成果表併案存查。

二、據訴，自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之職稱為「火車郵

件押運員」，卻領取「郵件接送員」之薪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確有違失情事，造成權益損失，卻不予補救，顯違誠信原則，要求覆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逕復，並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 二十、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 3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昌平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調查：「政府積極推動觀光產業及建立各縣（市）、鄉（鎮）之地方特色，『民宿』已成各地區觀光產業資源，然囿於相關法令限制，致大多非屬合法經營，政府應如何研修不合時宜法令如何輔導業者合法申請？藉以協助擴大此一觀光

產業規模，對未來台灣觀光產業發展影響深遠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交通部先後函復，關於前調查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交通部復函部分：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 二十一、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 3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馬以工 林鉅銀 陳進利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積極建立核電廠四處限

航區之空中預警、管制與防範惡意破壞機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所提：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宋宗儀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3 年度澄字第 3169 號

被付懲戒人

宋宗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因案停職中）

年〇〇歲

住臺南市東區崇德路〇〇〇巷〇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所明定。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宋宗儀於任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期間，涉有多起貪瀆、賭博犯行，並有替電玩業者關說及出入不正當場所等違

失情事，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貪瀆部分：

(一)承辦雲林縣虎尾鎮「水玲瓏 KTV」黃村殺人案，明知黃某為有罪之人，無故不使其受追訴：

被付懲戒人於 83 年間擔任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與當地黑道分子潘旭晃過從甚密，緣潘員之小弟黃村於同年 7 月 20 日凌晨，在雲林縣虎尾鎮北平路 67 號「水玲瓏 KTV」內飲酒作樂，因不滿女侍服務情形與店內人員發生激烈衝突，憤而以槍托重擊該 KTV 之總經理蔡添財致死。黃村見事態嚴重，乃央請潘旭晃出面斡旋與被害人家屬和解，其後雙方達成賠償被害人配偶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之協議，雙方和解後，黃村方於同年 8 月 12 日前往虎尾警察分局投案。

被付懲戒人當時尚非本案承辦檢察官，明知黃村為殺害蔡添財之真兇，竟在黃員投案時，去電虎尾警察分局刑事組長黃榮正，以「不要刑求」等語為藉詞，暗示不得為難黃村。本案嗣經原相驗檢察官蕭敦仁簽出，改分由被付懲戒人承辦，於同年 9 月 26 日傳訊曾持口卡予戴玉惠指認黃村為兇手之虎尾派出所警員盧水盛，詢及「水玲瓏 KTV」店員戴玉惠指認兇手為何人，盧員答係「阿村」，後一字是臺語「村莊」之「村」，宋員竟一再以是否為「河川」之「川」字曲意誘導，而盧水盛仍再澄清是「村莊」之「村」，宋員仍以是否為「河川」之「川」強迫其回答，致盧員迫於無奈，不得已而點頭同意，遂令書記官記載筆錄為「阿川」之文字。其後，被付懲戒人更違背職務將被告黃村為

不起訴處分。本案嗣經該署檢察官曾勁元依法重新調查後，發現黃村確為殺人兇手，於 91 年 7 月 31 日提起公訴，黃村因懼怕司法追訴逃亡至中國大陸地區，現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通緝中。

(二)承辦嘉義縣鹿草鄉農會總幹事王茂雄農會賄選案，收受賄賂違背職務，准其具保：

被付懲戒人於 86 年 2 月間擔任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承辦嘉義縣鹿草鄉農會總幹事王茂雄涉嫌農會賄選案，王茂雄之子王榮聰為使其父免受羈押，與時任嘉義縣議員之李清圳及嘉義縣議會會館管理員黃文益，基於共同行賄之犯意聯絡，先由黃員與被付懲戒人達成交付賄賂，以換取王茂雄於農會選舉結束後才自行到案，且不予羈押之合意。其後，李清圳在其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之服務處，將王榮聰提交之 400 萬元現金賄款轉交予黃文益，再由黃員在嘉義縣議會會館車庫，親交當時借居於該會館之被付懲戒人。嗣王茂雄於同年 3 月 4 日鹿草鄉農會總幹事遴聘完成後，依先前協議自行到案，而被付懲戒人明知同案尚有被告陳健平等 11 人未到案，且有被告施清田等 6 人在押，竟違背職務以「(王茂雄)與在押之被告及其他被告、證人無申證之虞，無羈押之必要」為由，准以 200 萬元具保。

(三)承辦嘉義市「侏羅紀電動遊樂場」涉嫌賭博案，洩漏警方取締行動予電玩業者，並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包庇賭博：

被付懲戒人於 84 年 1 月承辦嘉義市太陽城小鋼珠賭博案(84 年度他字第 64 號)，緣該案係嘉義地檢署接獲二封檢舉信，而輪分調查，檢舉函並影印

訂於卷中，其中一封檢舉信係另檢舉黑道角頭「榮助」(臺語與「盈助」相同)，於嘉義火車站前仁愛路開設「侏羅紀電動遊樂場」等情。

被付懲戒人明知陳盈助即係該電玩店之負責人，而該遊藝場內確有擺設賭博性電動玩具與顧客賭博，竟違背職務，於同年 5 月 23 日簽結上開他字案，而未主動偵辦陳盈助涉嫌賭博罪部分。且自同年 6 月 1 日起，至翌(85)年 1 月 19 日止，以渠配偶黃秀琴之支票或無法兌現之客票，分別向陳盈助借支 134 萬 5 千元、150 萬元、50 萬元、30 萬元，陳盈助畏於被付懲戒人檢察官之身分而不敢拒絕(上開款項係陳盈助自前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總社，匯款至黃秀琴於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中華分行帳號 041201000○○○○支票存款戶內)。

被付懲戒人復於 87 年 1 月，承辦 87 年他字第 35 號侏羅紀電動遊樂場涉嫌賭博案，被付懲戒人雖曾於同年 2 月 6 日簽發搜索票，交由嘉義市警察局刑警隊前往侏羅紀電動遊藝場執行搜索，又於同年 3 月 17 日率同書記官及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至「侏羅紀電動遊藝場」進行勘驗。惟偵查期間被付懲戒人曾數度通報陳盈助有治安單位在注意陳盈助經營之賭博電玩店，要渠小心一點，故上開搜索行動均未有所獲。迨同年 7 月 28 日，被付懲戒人藉詞「憲兵隊探訪回報該店以洗分換卡兌現金之方式賭博財物，正由曾主任檢察官銘芳縝密偵辦中」為由，先予簽結該案。嗣被付懲戒人又持續以前揭手法向陳盈助調用現金，至 87 年底或 88 年初，陳

某因害怕其再持無法兌現之客票向渠週轉現金，乃約被付懲戒人於嘉義市巴登咖啡廳見面，並退還約 250 萬元之客票，詎料被付懲戒人竟假藉最近手頭比較緊無法償還該等支票債務為由，要求陳盈助同意免除債務，陳員明知被付懲戒人並無償還之意，但恐懼被付懲戒人利用檢察官之職務找渠麻煩，乃同意免除該等票據債務，被付懲戒人因而變相收受不正利益約 250 萬元。

(四)承辦臺南市「順昌當舖」王搏明殺人案，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將主嫌為不起訴處分：

緣臺南市東區中華路 3 段 8 號「順昌當舖」實際負責人王川銘（後改名為王搏明），接受與渠有表兄弟關係之張璜全請託，協助處理張某與謝玉換間 700 多萬元之債務糾紛，而謝玉換則委由關廟地區角頭吳順水、吳志飛替其出面。

91 年 2 月 2 日晚間，吳順水聯繫王搏明至「順昌當舖」談判解決，王某因不滿吳順水等人插手干涉謝、張間之債務，竟與手下陳金榮共同開槍射殺吳順水、吳志飛，二人雖經送往奇美醫院急救脫離險境，惟吳順水現仍下半身癱瘓。該案臺南地檢署分由被付懲戒人承辦，王搏明於案發後亟思尋找管道擺平此案，得知嘉義地區角頭陳武龍與被付懲戒人交情甚深，遂透過陳坤厚與陳坤成兄弟之居間聯繫，與陳武龍謀議解決前揭槍擊事件之民事和解及卸免刑責事宜。其後陳武龍即出面斡旋，由王搏明賠償吳順水 360 萬元、吳志飛 60 萬元，以取得被害人諒解，於司法調查時與其他相關證人相互配合，使不牽連到王

搏明本人。另於同年 2 月中旬陳武龍與被付懲戒人協議，達成由王員交付 500 萬元賄賂，被付懲戒人則不追訴王搏明前開犯行，並僅羈押陳金榮兩個月之共識。同年 2 月底，王搏明借用其員工鄭月琴於第一商業銀行富強分行開立之 10○○○○號甲存帳戶，簽發面額共計 500 萬元之 5 紙支票，送至嘉義市給陳武龍收受，再由陳武龍以不詳方式將賄款轉交予被付懲戒人本人，被付懲戒人即依約定於同年 6 月 19 日向臺南地院對陳金榮聲請停止羈押（按陳金榮於同年 4 月 22 日被拘提到案，翌日聲請羈押獲准）；並於 92 年 1 月，違背職務將王搏明不起訴處分。

二、關於賭博部分：

(一)開設賭場抽頭營利：

被付懲戒人於 84、85 年間意圖營利，利用借住之嘉義市育平街 9 巷 15 號開設麻將賭場，以 1、2 萬元為一底，每一圈由被付懲戒人向每位賭客抽頭 4,000 至 12,000 元，並由私人司機陳文進負責看場，聚眾賭博。復於借住之嘉義縣議會會館，當時議長蕭登標個人使用之房間內，開設麻將職業賭場，以 10 萬元為一底，每一圈向每位賭客抽頭 3 萬元，亦由陳文進負責看場，聚眾賭博。期間賭客林金得積欠該賭場 2,200 萬元賭債，除以現金償還 1,000 萬元外，另以友人陳志堅設在臺灣省合作金庫南嘉義分行 04○○○-○帳號之支票（每張 100 萬元或 200 萬元）償還其餘 1,200 萬元。後因陳志堅之支票均跳票，被付懲戒人乃要求林金得友人亦為該賭場賭客之蔡文溪，以被付懲戒人尚欠蔡文溪在該賭場內所贏之賭金

1,000 萬元債務與林金得債務相抵。被付懲戒人於經營上開賭場期間，由陳文進於 84 年 12 月 27 日、85 年 2 月 5 日、3 月 1 日、3 月 25 日、3 月 27 日、4 月 5 日、5 月 22 日、8 月 26 日，分別匯款 140 萬元、30 萬元、200 萬元、10 萬元、244 萬元、175 萬元、50 萬元、100 萬元，合計 949 萬元；另由議會會館管理員黃高金圓分別於 84 年 9 月 27 日、85 年 2 月 26 日匯款各 50 萬元。該二人將抽頭獲利之 1,049 萬元，匯至被付懲戒人配偶黃秀琴設於台南區中小企銀中華分行 041201000○○○○支票存款帳戶。

(二)流連職業賭場沉溺豪賭，為抵銷賭債提供資金供賭場營業周轉：

1. 被付懲戒人於 91、92 年間某日，在臺南市忠義路國花大樓 8 樓，陳東興所經營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天九牌與其他不詳姓名之賭客賭博財物，當晚共計賭輸 100 多萬元。被付懲戒人援賭場之慣例，於二日內交付所輸金額半數之現金，另半數則盼以短期支票支付，惟被付懲戒人於清償半數現金賭債後，即以經濟狀況不佳為由，要求另一半賭債，由渠提供陳東興 300 萬元供賭場周轉數月，幫助該賭場營業，以抵銷所欠之賭債。

2. 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 8 月間某日晚，在臺南市仁和路大友保齡球館附近，蔡志杰所經營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天九牌與其他不詳姓名之賭客賭博財物，賭輸 100 多萬元，亦以前述手法，提供 300 萬元供蔡志杰之賭場周轉數月，幫助該賭場營業，以此方式抵付半數之賭債。

3. 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 11 月間某日晚間，在臺南市東門路土地銀行 6 樓，陳東興所經營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天九牌與其他不詳姓名之賭客賭博財物，總計賭輸 228 萬元，被付懲戒人除交付 28 萬元現金外，另開具面額各 100 萬元之支票二張交予陳東興收執。

4. 93 年 4 月初某日晚，被付懲戒人在臺南市林森路 1 段 143 號 2 樓，黃哲寰所經營公眾得出入聚賭之賭場，以天九牌與其他不詳姓名之賭客賭博財物，計賭輸 60 萬元。

三關於為電玩業者關說及出入不正當場所部分：

(一)受電玩業者請託出面向警方關說：

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 6 月 12 日下午 2 時 40 分，獲悉臺南市警察局行政課查獲臺南市金華路「鈦田電子遊藝場」經營小鋼珠賭博一案，即電請同市府前路「賓士 KTV」負責人邱彥騰，請其找臺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刑警瞭解案情，邱彥騰透過熟識之刑警劉嘉慶找來同分局刑警黃文夏，被付懲戒人即要求黃文夏於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載往臺南市警察局行政課關說上開營利賭博案，由該課負責策劃該次取締行動之局員蔡泰村接待，嗣被付懲戒人查閱警方相關筆錄後，認為本件事證明確，始無功而返。

(二)由電玩業者陪同前往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玩樂：

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 9 月 25 日晚 11 時 40 分許，由電玩業者吳錫川及刑警劉嘉慶等人陪同，前往臺南市永華路與永華一街口「喜相逢大舞廳」玩樂。經查該舞廳係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被付懲戒人一行至翌日 0 時 31 分始步

出舞廳，渠並在大門口塞鈔票予女侍。

上開貪瀆及賭博部分，所涉刑事罪嫌，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有該署 93 年度偵字第 4635、4636、7071、7149、8178、8455 號檢察官起訴書影本在卷足憑。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章外：

(一)關於貪瀆部分

1. 被付懲戒人承辦雲林縣虎尾鎮「水玲瓏 KTV」黃村殺人案，明知黃某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
2. 被付懲戒人承辦嘉義縣鹿草鄉農會總幹事王茂雄農會賄選案，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准其具保，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
3. 被付懲戒人承辦嘉義市「侏羅紀電動遊樂場」涉嫌賭博案，洩漏警方取締行動予電玩業者，並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包庇賭博，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

職務。」第 4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

4. 被付懲戒人承辦臺南市「順昌當舖」王博明殺人案，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將主嫌為不起訴處分，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

(二)關於賭博部分：

被付懲戒人連續意圖營利於 84、85 年間，在借住之嘉義市育平街住所及嘉義縣議會會館，開設賭場，聚眾賭博；另於 91 年至 93 年 4 月間，分別在陳東興、蔡志杰、黃哲寰所經營之賭場，沉溺豪賭，並為抵銷賭債提供資金供賭場營業周轉部分，均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

譽之行為。」之規定。

(三)關於為電玩業者關說及出入不正當場所部分：

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 6 月 12 日替「欽田電子遊藝場」出面，前往臺南市警察局行政課關說乙節，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規定；另與電玩業者吳錫川出入有女陪侍之「喜相逢大舞廳」部分，則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等語。

經查被付懲戒人宋宗儀涉嫌前開違法事實，其刑事部分固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有起訴書影本在卷足憑。惟因前述貪污、瀆職及賭博案件，刻正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分案為 93 年度訴字第 883 號貪污等案件及 93 年度易字第 714 號賭博案件，其中賭博部分，雖經被付懲戒人於第一審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後，依簡式審判程序判處被付懲戒人連續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罰金二千元，如易服勞役，以三百元折算一日；又連續幫助意圖

營利，聚眾賭博罪，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一日，尚未確定，有該院 94 年 1 月 5 日南院慶刑岡 93 易 714 字第 0940000481 號函檢送之該院 93 年度易字第 714 號刑事判決在卷足憑；但有關涉嫌貪污案件部分，則仍由該院審理中，亦有該院 93 年 11 月 22 日南院慶刑歲 93 訴 883 字第 0930048002 號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又始終否認涉有貪污、瀆職犯行，其應否受較重之懲戒處分，顯以其刑事貪污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應認本件有於前述貪污案件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